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 (1) 卓科企業收購股份；
- (2) 集團重組；
- (3) 股份溢價註銷；
- (4) 特別現金股息；
- (5)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連交易及有關出售之特別交易；
- (6)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香港租賃協議之特別交易；
- (7) 有關保留僱員安排之特別交易；及
- (8)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CROSBY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4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申銀萬國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至6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1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6
申銀萬國函件.....	4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FG Holdings 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報告會計師函件	IV-1
附錄五 –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發出之確認函	V-1
附錄六 – 估值報告.....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如適用)所賦予的涵義
「銳佳」	指	銳佳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IT」	指	The CIT Group/Commercial Services, Inc.，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或「福源」	指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2)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星展銀行」	指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支行(視乎情況而定)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向Sure Strategy銷售出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Sure Strategy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就有關買賣出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釋 義

「出售集團」	指	FG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 Top Value 及香港服裝採購業務以及其相關資產和負債
「出售集團實體」	指	本集團各實體，（不包括餘下集團實體）包括 FG Holdings、福源國際、Brilliant Fashion Inc.、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imited、Ford Glory Inc.（一間本公司於其中擁有 51% 權益的公司）、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時浩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於其中擁有 70% 權益的公司）、Gojifashion Inc.（一間本公司於其中擁有 50% 權益的公司）、Green Expert Global Limited（一間本公司於其中擁有 51% 權益的公司）、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本公司於其中擁有 70% 權益的公司）、Jerash Garments &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Just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萬泰行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於其中擁有 51% 權益的公司）、MT Studio Inc.（一間本公司於其中擁有 51% 權益的公司）、One Sino Limited、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Rocwide Limited、天榮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於其中擁有 70% 權益的公司）、Surefaith Limited、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本公司於其中擁有 51% 權益的公司）、藝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於其中擁有 70% 權益的公司）、盈高、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Wealth Choice Limited、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及美雅（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於其中擁有 51% 權益的公司）
「出售股份」	指	FG Holding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釋 義

「FG Holdings」	指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FG Holdings 集團」	指	FG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福源國際」	指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F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服裝採購業務」	指	於集團重組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由餘下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包括福源國際及Top Value現時進行全方位採購管理服務及專業技術，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樣品製作、產品供應、服裝採購、分包商外判、物流、付運以及海外銷售能力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之重組建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B. 集團重組」一節內
「高銳視訊中國」	指	高銳視訊有限公司，要約人之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服裝採購業務」	指	福源國際現時於香港進行之全方位採購管理服務及專業技術，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樣品製作、產品供應、服裝採購、分包商外判、物流、付運以及海外銷售能力
「香港租賃協議」	指	福源國際與聯佳就租賃辦公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協議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有關要約、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鑒於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持有本公司權益，彼等被視為於出售協議及香港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不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內)
「獨立財務顧問」或 「申銀萬國」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但不包括要約人、Sure Strategy、冠華、蔡先生、陳先生、李先生、吳先生、保留僱員、涉及或於特別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物聯網」	指	物聯網，指連接裝置、系統及服務的科技，使其可自行收集資訊及於欠缺人類互動的情況下互通資訊。物聯網可獲廣泛應用於不同的情況下，例如視頻監控系統提醒任何潛在的盜竊、或交通監察系統根據實際情況提供訊息及改道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冠華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及特別交易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釋 義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可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即緊隨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製造業務」	指	由出售集團於集團重組及出售完成後將予開展之主要業務，主要包括由出售集團設於中國及約旦的自置工廠及於印尼及柬埔寨的租賃工廠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及規格進行的服裝產品製作及銷售
「Merlotte Enterprise」	指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諒解備忘錄」	指	由Sure Strategy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沒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陳先生」	指	陳天堆先生，非執行董事、冠華之行政總裁、冠華之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821,080股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蔡先生」	指	蔡連鴻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冠華之執行董事，及Merlotte Enterpris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Sure Strategy擁有49%權益

釋 義

「李先生」	指	李銘洪先生，非執行董事、冠華之主席、冠華之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789,440股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吳先生」	指	吳子綸先生，本集團之僱員、執行董事吳子安先生之胞弟及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3,341,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要約文件」	指	根據要約將寄發予股東之要約及回應文件(不論以綜合或個別獨立形式)連同(i)接納及過戶表格及(ii)接納取消表格
「要約股份」	指	受股份要約規限之188,832,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199,777,000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要約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股份
「要約人」或「卓科企業」	指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辦公物業」	指	餘下集團之辦公物業，其為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19樓物業(總樓面面積約3,900平方呎)之部分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H.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內的「購股權要約」一段訂明之註銷一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要約價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10,945,000股新股份

釋 義

「購股權承諾」	指	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以(i)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600港元行使其獲授之不少於2,261,740份購股權轉換為股份；及(ii)接納要約人作出有關該等股份數目之股份要約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初步公佈」	指	由本公司及冠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收購守則第3.2及3.7條、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建議更名」	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以取代「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僅作識別之用)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有關特別現金股息配額之權利之記錄日期，本公司將會釐定及宣佈該記錄日期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
「餘下集團實體」	指	福源、銳佳、聯佳及Top Value
「保留僱員」	指	鄭思敏女士、程楚碧女士及易仲申先生，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本集團之僱員

釋 義

「保留僱員安排」	指	餘下集團就保留僱員之委任期不少於一年(由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計)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將向賣方收購320,000,000股股份，約佔(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07%，而「銷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溢價註銷、特別現金股息及建議更名；以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將作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股份0.808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份溢價註銷」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釋 義

「股份銷售」	指	由要約人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股份銷售協議」	指	要約人及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股份銷售完成」	指	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銷售協議
「股份銷售完成日期」	指	股份銷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或有效地豁免的當日或要約人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
「特別現金股息」	指	待(其中包括)及於出售完成,由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8,832,000股股份,將予宣派及分派之建議現金股息為每股0.720港元(合共366,359,040港元)
「特別交易」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出售協議、香港租賃協議及保留僱員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特別交易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re Strategy」	指	Sure Strate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Victory City Investments及Merlotte Enterprise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 Value」	指	Top Value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F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三網融合」	指	電信網、廣播電視網及互聯網融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聯佳」	指	聯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盈高」	指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9)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冠華董事會」	指	冠華董事會
「冠華集團」	指	冠華及其附屬公司
「冠華股東特別大會」	指	冠華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冠華獨立股東以批准股份銷售、出售、冠華之建議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冠華股東」	指	冠華股東
「賣方」	指	Sure Strategy、Merlotte Enterprise及Victory City Investments，即根據股份銷售協議銷售股份之賣方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指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冠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能須予更改。本公司將會適時進一步刊發公佈。

二零一四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附註 1)	七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十日
假設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股份溢價註銷之生效日期	七月十日
就建議特別現金股息買賣連權股份之最後一日 (附註 2)	七月十一日
就建議特別現金股息買賣除權股份之第一日 (附註 2)	七月十四日
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過戶處」)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取建議特別現金股息之最後期限	七月十五日
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	
可獲派發建議特別現金股息	七月十六日
釐定合資格股東可獲派發特別現金股息之記錄日期	七月十六日
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建議特別現金股息現金支票之日期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須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香港過戶處，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彼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派發建議特別現金股息須待出售完成及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方可作實。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執行董事：

蔡連鴻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華

吳子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

李銘洪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37至39號

福源廣場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

麥志仁

黃瑋傑

袁建基

敬啟者：

- (1) 卓科企業收購股份；
- (2) 集團重組；
- (3) 股份溢價註銷；
- (4) 特別現金股息；
- (5)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連交易及有關出售之特別交易；
- (6)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香港租賃協議之特別交易；
- (7) 有關保留僱員安排之特別交易；及
- (8)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Sure Strategy、Merlotte Enterprise、Victory City Investments及要約人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由賣方所持320,000,000股股份之總權益，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2.89%，總代價為258,5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808港元。股份銷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完成及出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集團重組，對本集團取得要約人預期架構至關重要，令服裝採購業務及製造業務分別分至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屆時有利於出售(即向Sure Strategy出售製造業務)，並為股份銷售生效之必要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Sure Strategy訂立出售協議，據此，Sure Strategy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其出售股份相當於FG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70,000,000港元。

此外，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賣方將促使保留僱員獲委聘及委任，而要約人將促使餘下集團委聘及委任保留僱員作為餘下集團之僱員，為期不少於一年(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計)。

於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總計3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89%。如聯合公佈所載述，待股份銷售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作出要約，要約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以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要約之股份要約價將為每股要約股份0.808港元，而就註銷每份購股權而行使價為每股0.600港元的購股權股份及每股0.844港元的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要約價將分別為0.208港元及0.0001港元。有關要約之詳情載於聯合公佈並將載於要約文件內。要約人及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寄發要約文件。

此外，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溢價註銷，據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將被註銷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進賬將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以支付部分特別現金股息。待出售完成及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每股0.720港元的建議特別現金股息將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即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前的某一天，其為確定或釐定支付特別現金股息權利之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08,832,000股已發行股份，建議特別現金股息總額將為366,359,040港元。股份溢價註銷及特別現金股息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1及第22頁。

董事會函件

於出售完成後，福源國際(作為業主)(即FG Holding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聯佳(作為租戶)(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訂立有關租賃辦公物業之香港租賃協議，租期一年(可選擇續約一年)，每月租金為70,000港元。

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以取代「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僅供識別之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銷售協議、出售協議、保留僱員安排及香港租賃協議之詳情；(ii)有關集團重組、股份溢價註銷、支付特別現金股息、建議更名及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i)本集團及出售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iv)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高誠證券有限公司發出之確認函；(v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申銀萬國就特別交易、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A. 股份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賣方：
- (i) Sure Strategy，其為315,2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1.95%
 - (ii) Merlotte Enterprise，其為2,35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46%
 - (iii)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其為2,448,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48%

買方：卓科企業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包括總計 320,000,000 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62.89%。要約人將收購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連同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生效股份之全部附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自有關日期可能支付或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但不包括特別現金股息之任何權益）。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 258,56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 0.808 港元），且由要約人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按金 20,000,000 港元（「按金」）於簽署股份銷售協議後支付予 Sure Strategy。就此而言，由要約人之前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之保證金被視為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已支付按金（按金（但不包括按金應計利息）被視為用作部分應付 Sure Strategy 的代價）；及
- (b) 要約人於銷售股份完成後將支付予各賣方之餘額 238,560,000 港元將透過向各賣方交付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或按彼等以書面指示）或可由賣方及要約人（在股份銷售完成前至少兩個營業日）可以書面形式同意以其他方式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已向 Sure Strategy 支付按金。

為免生疑問，銷售股份之代價並不會作調整。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計及(i)本集團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40,000,000港元(賣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擔保)；(ii)餘下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包括其盈利記錄(排除非經常項目後))及其主要頂級客戶(屬於並預期屬經常性質)；(iii)於要約人及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前後就銷售股份的代價進行磋商時股份之當前市價；(iv)特別交易；及(v)要約人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將能對本公司行使法定控制之事實。

上述所有因素已計及，以便釐定銷售股份的代價。

特別擔保

賣方已向要約人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包括餘下集團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將不少於40,000,000港元(包括不少於20,000,000港元現金及在當中作出協定調整之固定資產明細(相當於經調整總價值約977,000港元)) (「擔保資產淨值」)。

Sure Strategy及Victory City Investments共同及Merlotte Enterprise個別自Sure Strategy及Victory City Investments承諾向要約人悉數彌償及保證要約人受到彌償自及就任何由要約人或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由餘下集團在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前；或(ii)出售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在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之前或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或任何行為或不作任何行為)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所蒙受或產生之任何及全部虧損、損害或負債或任何利息、合理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集團重組及／或出售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將賺取、應計或收取)指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導致或參照之任何稅項負債，惟就稅項索償負債而言，賣方僅於稅項索償(於所有上訴權屆滿後由相關稅務機構最終釐定)超出1,200,000港元，方須負責。

賣方共同及個別承諾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促使股份銷售完成即所有必要及適當管理以及其他資源仍於餘下集團保留，以便於以如股份銷售完成前大致相同方式保持餘下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管理之持續性。賣方將促使保留僱員獲委

董事會函件

聘及委任，而要約人將促使餘下集團委聘及委任保留僱員作為餘下集團之僱員，為期不少於一年（由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計）。保留僱員之總年薪將不超過2,400,000港元。

賣方共同及個別承諾，自出售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促使出售集團不會於美國或香港與客戶明細中的客戶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服裝產品貿易業務。

其他安排

賣方將促使吳先生（本集團之僱員）於要約結束日期前（誠如要約文件所載）(i) 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600港元行使不少於2,261,740份購股權，及(ii) 接納其股份有關數目之股份要約。

先決條件

股份銷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冠華獨立股東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根據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冠華獨立股東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集團重組、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保留僱員之安排；
- (iii) 集團重組根據適用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完成，以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及／或第25條附註4取得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賣方向要約人提供其按合理行事信納之證據）；
- (iv) 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完成出售及出售協議中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賣方向要約人提供其按合理行事信納之證據）；
- (v) 股份溢價註銷已生效（根據適用法律）；

董事會函件

- (vi) 餘下集團所給予所有擔保、保證及彌償以及所有責任或義務(餘下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產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或責任除外)(Top Value及CIT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保理協議項下餘下集團之責任,本公司向CIT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司擔保以及Top Value與CIT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之存貨安全協議除外)及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間所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已經給予有關擔保、保證及彌償利益及擁有有關責任之相關人士或多方人士解除或免除,以及已向要約人提供其按合理行事信納之有關解除及免除的證據;
- (vii) 餘下集團就出售集團或賣方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給予所有擔保、保證及彌償已經給予有關擔保、保證及彌償利益之相關人士或多方人士解除或免除,以及已向要約人提供其按合理行事信納之有關解除及免除的證據;
- (vi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期並無超過20個連續交易日,惟(a)相關監管機構就批准有關股份銷售協議或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及通函所需的任何臨時停牌;或(b)因要約人方面任何行為或疏忽停牌除外;
- (ix) 於股份銷售完成前,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取消或撤回;
- (x) 概無聯交所或證監會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將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將獲暫停、取消或撤回,無論是否因有關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產生的原因;
- (xi) 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至股份銷售完成日期期間,賣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提供的聲明及擔保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方面無誤導成份;
- (xii) 概無已產生事項造成、引致或可能引致(a)對餘下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業務、資產或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於股份銷售協議已披露事項除

外)；或(b)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對賣方履行或遵守彼等各自責任、承諾或契諾之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xiii) 概無適用法律將或合理預計將對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禁止、限制或施加條件或限制；及

(xiv) 概無正進行、未決或受威脅法律訴訟於合理情況對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禁止、限制或施加條件或限制或質疑。

要約人將有權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不包括條件(i)、(ii)、(iii)、(iv)及(v)，均為不可豁免之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有關股份銷售的條件獲豁免或達成。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賣方及要約人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的條款全部或部分經要約人豁免)，則股份銷售協議將失效，且不再具效力。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獲豁免(倘可豁免)或達成或股份銷售完成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並未進行(因要約人違約或未能履行除外)，則按金(不包括任何據此所產生的利息)將退回予要約人，於此情況下，賣方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後三(3)個營業日內通過香港持牌銀行向要約人交付已出具銀行本票予以退還。

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賣方於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要約人豁免)後因其或彼等(視乎情況而定)違約，未能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完成股份銷售，於終止或廢除股份銷售協議後，除按上述向要約人退回按金(不包括任何據此所產生的利息)外，賣方將向要約人支付違約金20,000,000港元。

倘要約人於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要約人豁免)後因其違約，未能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完成股份銷售，於終止股份銷售協議後，按金(不包括任何據此所產生的利息)將被賣方作為違約金全權沒收。

完成

股份銷售完成將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進行，同時於股份銷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後或要約人及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完成出售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3.6條，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將刊發有關要約之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re Strategy及Victory City Investments（均為冠華之附屬公司）分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約61.95%及0.48%之權益。Merlotte Enterprise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46%權益。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冠華集團將不再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及本公司將不再為冠華之附屬公司。

B. 集團重組

根據集團重組（其中包括）：

- (i) 成立銳佳（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餘下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及成立聯佳（銳佳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福源國際將向聯佳轉讓香港服裝採購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
- (iii) FG Holdings將向銳佳轉讓Top Valu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v) 餘下集團將由餘下集團實體組成，而餘下集團於完成集團重組後將主要從事服裝採購業務；
- (v) 出售集團將由出售集團實體組成，而出售集團於完成集團重組後將主要從事製造業務；
- (vi) 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間未付集團內結餘將於出售完成前結算（出售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餘下集團提供服裝貨物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款項除外）；及
- (vii) 餘下集團所給予所有擔保、保證及彌償以及所有責任或義務（餘下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產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或責任除外）（不包括Top Value及CIT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保理協議項下餘下集團之

責任、本公司向CIT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司擔保，以及Top Value與CIT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之存貨安全協議)及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間所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已經給予有關擔保、保證及彌償利益及擁有有關責任之相關人士或多方人士解除或免除。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服裝採購業務，而出售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業務。

C. 股份溢價註銷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溢價註銷，據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將被註銷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支付部份特別現金股息。蔡先生(為擁有Sure Strategy 49%的股東)、陳先生及李先生(均為冠華的主要股東)各自被視為於股份溢價註銷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蔡先生、陳先生、李先生及吳子安先生(即吳先生之胞兄，其作出購股權承諾，並因此為其聯繫人士)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股份溢價註銷放棄投票。股份溢價註銷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的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餘額為約65,200,000港元。

D. 特別現金股息

董事會建議待出售完成及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建議特別現金股息0.720港元將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即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前的某一天，其為釐定支付特別現金股息權利之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有關金額經參考本公司自出售所收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59,660,000港元釐定。餘下集團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將於支付特別現金股息後不少於擔保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已發行508,832,000股股份，建議特別現金股息將為每股0.720港元(合共366,359,040港元)。建議特別現金股息將來自本公司儲備(經出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59,660,000港元及本公司當時繳入盈餘賬的餘額，將計入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進賬(倘其成為無條件))以現金支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6 條於適當時候公佈記錄日期。

蔡先生(為擁有 Sure Strategy 49% 的股東)、陳先生及李先生(均為冠華的主要股東)各自被視為於特別現金股息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蔡先生、陳先生、李先生及吳子安先生(即吳先生之胞兄,其作出購股權承諾,並因此為其聯繫人士)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放棄投票。

特別現金股息之條件

特別現金股息支付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集團重組完成;
- (ii) 股份溢價註銷生效;
- (iii) 股份銷售完成;
- (iv) 已就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且該同意於出售完成前並無遭撤銷;
- (v) 並無合理情況認為(a)本公司於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後為或可能不能派付其已到期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據此少於其負債;及
- (v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特別現金股息之派付完成於所有上述特別現金股息之派付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有關特別現金股息的條件獲豁免或達成。

待特別現金股息成為無條件後,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向合資格股東就特別現金股息寄發現金支票。

E.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連交易及有關出售之特別交易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Sure Strategy

Sure Strategy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及 Merlotte Enterprise 分別擁有 51% 及 49% 權益。Merlotte Enterprise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蔡先生全資擁有。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冠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re Strategy 擁有 315,200,000 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61.95%，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Sure Strategy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鑑於蔡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於本公司各自之權益，彼等各被視為於出售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蔡先生、陳先生、李先生及吳子安先生（吳先生之胞兄，其作出購股權承諾，並因此為其聯繫人士）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出售協議放棄投票。除蔡先生、陳先生、李先生及吳子安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出售協議放棄投票。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Sure Strategy 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 FG Holding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FG Holdings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集團重組後，FG Holdings 將持有將從事製造業務的出售集團實體。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 II-10 至 II-21 頁附錄二附註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G Holdings 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完成後，FG Holdings 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代價

出售代價為 270,000,000 港元並將於出售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出售代價經本公司及 Sure Strategy 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

董事會函件

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279,000,000 港元及 FG Holdings (集團重組完成後將持有出售集團整體) 為 Sure Strategy 附屬公司之事實 (即 Sure Strategy 收購已經綜合於其財務報表的實體)。於釐定出售的代價時，並無計及出售集團所持物業的市值，原因是出售集團所持物業已合併至冠華集團內 (因 FG Holdings 已經是冠華之附屬公司)。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相關直接應佔開支後) 估計約為 259,660,000 港元，並將用作支付特別現金股息。

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 (其中包括) 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銷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 (達成股份銷售協議中須完成出售協議及其中其他擬進行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受有關條文規限及出售協議所指香港租賃協議有關安排) 之任何條件除外) 及並未按照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冠華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v) 根據收購守則第 25 條，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作為特別交易) 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且於出售完成前並無撤銷；
- (v) 股份溢價註銷生效；

董事會函件

- (v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宣派特別現金股息；
- (vii) 完成集團重組；及
- (viii) 簽立香港租賃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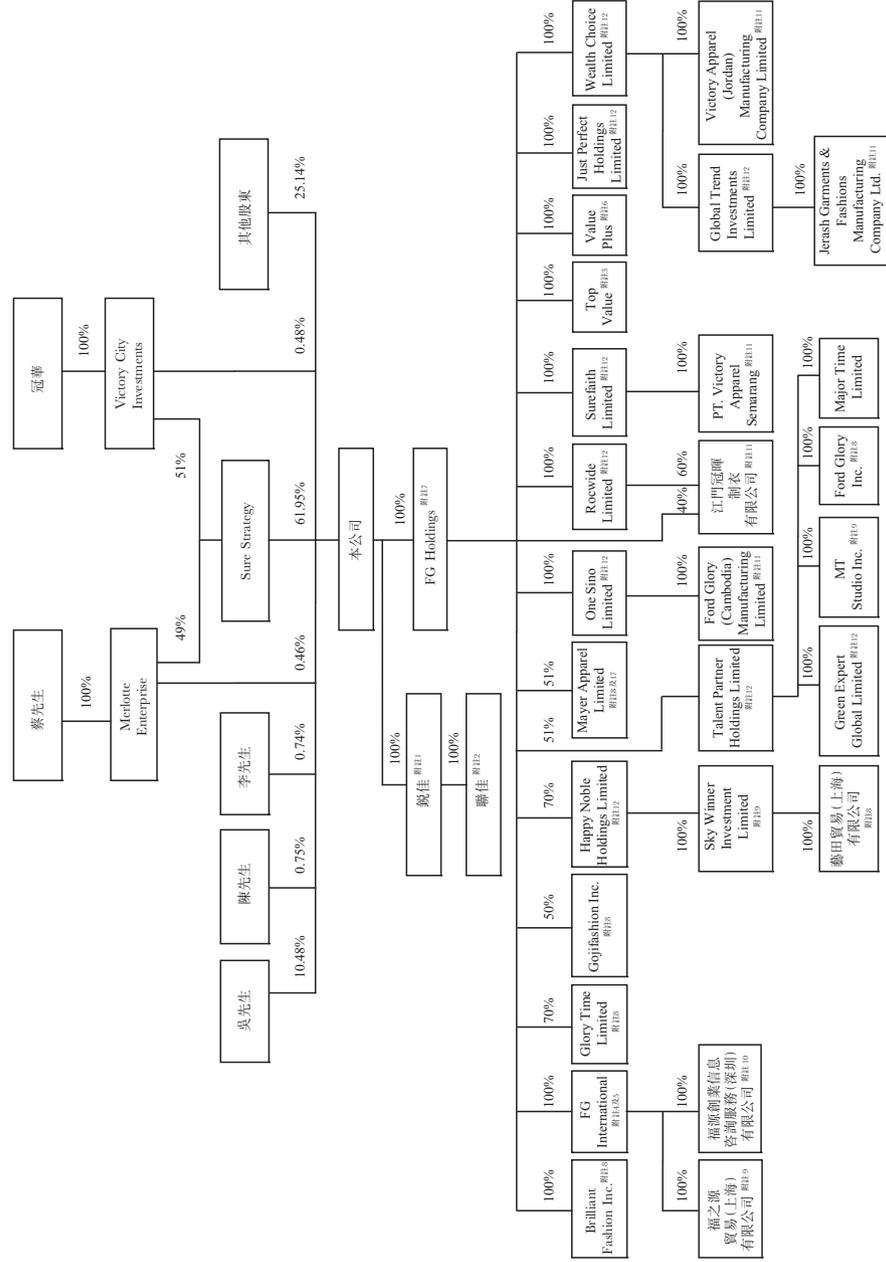
上述條件均不得予以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有關出售的條件獲豁免或達成。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由本公司及 Sure Strategy 以書面形式同意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出售協議將失效，且不再具效力。

完成

出售完成須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並同時於或稍於股份銷售完成前進行。

集團重組、出售及股份銷售前之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集團重組完成、出售完成及股份銷售完成前本集團之簡化集團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銳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 Value 主要從事買賣服裝產品的業務。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源國際主要從事買賣及銷售服裝產品及飾物的業務。
5. 根據集團重組，福源國際之香港服裝採購業務將轉移到餘下集團。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高主要提供品質檢查服務及布料採購。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G Holdings 為投資控股公司。
8. 時浩有限公司、美雅(環球)有限公司、藝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Ford Glory Inc.、Brilliant Fashion Inc. 及 Gojifashion Inc. 主要從事服裝產品銷售，各為出售集團實體；
9.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天榮投資有限公司、MT Studio Inc. 及萬泰行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服產品及配件銷售，各為出售集團實體；
10.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採購服務，為出售集團實體；
11. 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PT.Victory Apparel Semarang、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Jerash Garments &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及 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imited 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製造，各為出售集團實體；及
12.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One Sino Limited、Rocwide Limited、Surefaith Limited、Just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Wealth Choice Limited、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Green Expert Global Limited 為投資控股公司，各為出售集團實體。

進行集團重組、出售、特別現金股息及股份銷售之理由及預期對本公司產生之裨益

集團重組

於集團重組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採購業務及製造業務。就便於出售而言，為使兩項不同的業務劃分為兩個個別集團實體（即出售製造業務予 Sure Strategy），董事會建議集團重組（包括將服裝採購業務重組至餘下集團及將製造業務重組至出售集團）。因此集團重組為一個關鍵步驟促進出售並取得本公司及要約人預期的企業架構（出售的原因及裨益載於下文）。

出售

於股份銷售協議各方間磋商期間，要約人已表示，其對於製造業務並無興趣因要約人選擇經營較少資產集中的業務。除要約人選擇較少資產集中的業務外，董事會亦認為出售使本集團僅經營服裝採購業務，從而減少資金及因生產設備作出的承諾（因製造業務而置於本集團）。儘管製造業務盈利的往績記錄，就營運角度而言，出售製造業務可釋放原本集中於管理本集團內部工廠嚴格質量控制的資源，從而透過集中提升其產品發售及設計能力，將有關資源及時間開發較少資產集中的服裝採購業務。並尋求新客戶及服裝分包商，使服裝採購業務於日後能持續增長。

除上述營運考慮因素外，董事會認為出售的代價經參考出售集團資產淨值後為合理估值。此外，出售亦使投資者實現部分於本集團的投資（以現金方式），原因是來自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派予股東作為部分特別現金股息。

FG Holding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將為出售集團的控股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出售集團將包括出售集團實體。出售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業務。由於冠華（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生

產與售賣針織布料及色紗，製造業務為冠華的附屬公司現有業務之很好補充，原因是透過冠華高級管理層於製造業及生產業的多年經驗，可利用其製造業知識及專業知識協助製造業務於日後的開發。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集團重組及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特別現金股息

誠如上文所披露，來自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派予股東作為部分特別現金股息。餘下的特別現金股息將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資助釋放購股權儲備。因此，特別現金股息乃股東實現部分於本公司的投資(以現金方式)的機會。

誠如上文「A. 股份銷售協議」一節「特別擔保」分節所披露，作為股份銷售協議一部分，賣方向要約人擔保於股份銷售日期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將不低於40,000,000港元(即擔保資產淨值)。特別現金股息每股0.720港元因此由董事經考慮該擔保而釐定，因此，餘下集團於股份銷售完成及於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後的資產淨值將不少於40,000,000港元。

完成集團重組、出售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均為股份銷售完成的先決條件。

股份銷售及要約

由於股份銷售代價較保證資產淨值溢價，及冠華集團將收取來自股份銷售之所得款項，連同來自特別現金股息的所得款項可用作資助出售(預期可輔助冠華集團之現時業務)，冠華董事會認為股份銷售符合冠華及冠華股東之整體利益。於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控股股東且有責任作出要約，要約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每股要約股份0.808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並以現金按每份購股權0.208港元註銷所有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600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以現金按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之面值註銷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44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誠如上述，由於(i)集團重組為將服裝採購業務重組至餘下集團及製造業務重組至出售集團之關鍵步驟；(ii)出售令本公司僅經營服裝採購業務；及(iii)集團重組之完成及出售之完成為股份銷售完成之先決條件，從而最終導致要

董事會函件

約，董事會因此認為集團重組、出售、特別現金股息及要約各構成交易部分，將使本公司釋出及變現本集團之資產價值，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業務及服裝採購業務，從而為股東提供機會以收取來自本公司的特別現金股息及為任何願透過股份要約變現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權益之股東提供套現機會。

儘管股份要約的合併代價及特別現金股息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股份收市價產生折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價格不時出現波動，亦不確定本公司股份價格將停留於目前水平。此外，本公司股份價格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波動或因要約人身份所引起的市場投機所造成，及股東或會對要約人潛在機會的期望，連同其為本公司帶來於物聯網行業專業知識。由於不確定本公司股份價格，董事會認為特別現金股息及要約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由於為股東提供套現機會。

要約為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且僅倘(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完成後作出，股份銷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完成集團重組、完成出售及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銷售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務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FG Holdings 之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有關FG Holdings之未經審核財務收據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第II-1頁。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179	20,491	27,728	24,569
除所得稅後溢利	31,526	17,414	17,550	19,057

FG Holdings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數據由董事根據FG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於各重大方面遵照編製截至二

董事會函件

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時董事所採納及使用的基準。由於溢利數據乃已經結束的期間，於計算資料時並無涉及假設。

上述FG Holdings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後溢利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進行匯報。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溢利數據，乃摘錄自本通函第II-10至II-13頁附錄二附註3。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351	9,326	14,262	17,669
除所得稅後溢利	22,406	8,588	6,409	13,367

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溢利數據已由董事根據FG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於各重大方面遵照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時董事所採納及使用的基準(經調整後並無包括Top Value的業績及香港服裝採購業務的業績)。由於溢利數據乃已經結束的期間，於計算資料時並無涉及假設。

上述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後溢利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進行匯報。

就上文有關收購守則第10條的合規性而言，請參閱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報告會計師函件及本公司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78,000,000港元。

出售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完成後，FG Holdings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由於出售為本公司與Sure Strategy(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該交易被視為與股權參與者進行的交易，因此，代價與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之後的差額調整為被視為分派或注資(如適用)的股本。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假設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將確認股東分派約9,000,000港元，為出售代價270,000,000港元與本集團於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之權益之賬面值約281,300,000港元減非控股權益約2,300,000港元的差額。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假設出售及特別現金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將錄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8,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出售直接應佔之估計開支；及(ii)由餘下集團承擔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12,10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假設出售及特別現金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將減少約556,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減少約213,400,000港元。

股東須留意，被視作出售產生的股東分派或注資的實際全額將取決於出售集團於股份銷售完成之財務狀況。

餘下集團之資料

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為餘下集團之控股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

餘下集團將包括本公司於餘下集團實體之100%權益，其將主要從事服裝採購業務。

服裝採購業務涵蓋全方位採購管理服務及專業技術，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樣品製作、產品供應、服裝採購、分包商、外判、物流、付運以及海外銷售能力。服裝採購業務的主要業務與製造業務的主要業務不同，因而服裝採購業務主要向其客戶提供(其中包括)採購管理、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服裝採購及／或分包商外判服務，而製造業務主要製造及透過出售集團整體的工廠出售服裝產品，或透過其他分包商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及規格(於客戶同意下)外判。由於服裝採購業務及製造業務的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的服務不同，服裝採購業務及製造業務具備獨立及不同的銷售及採購，及其他支持及行政部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人員及部門」一節)。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餘下集團的收入分別錄得約191,000,000港元及233,600,000港元，及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收入約315,300,000港元、339,200,000港元及284,300,000港元。有關餘下集團過往歷史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來自客戶已作出或將予作出的穩定運訂單約208,000,000港元。連同施行上述的市場規劃及策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餘下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以及餘下集團的現時的交易狀況，董事會對餘下集團的業務前景及開發具信心。

增值及優勢

儘管欠缺長期合同及市場中仍有其他服裝採購供應商，餘下集團的頂級客戶(包括國際品牌及全國大型百貨商店)屬經常性質。董事會將頂級客戶不斷支持歸功於服裝採購業務盡力執行其一站式採購能力，包括(i)其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的創新能力；(ii)採購團隊對原材料及生產成本的深入知識；(iii)其人員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iv)其船務團隊提供的彈性的美國清關服務。惟更重要的

是餘下集團與頂級客戶建立互相理解，而該相互理解加深認識客戶的需要及要求，最終可為該等客戶節省大量時間及成本。餘下集團的往績記錄，連同其豐經驗的經理及員工的團隊，足以證明餘下集團能獨立運作。

找尋客戶

過往，本集團的市場聲譽及良好記錄獲客戶及供應商的推薦及新客戶直接會面。憑藉餘下集團的優勢，其中一名保留僱員鄭女士及銷售及採購團隊主要成員過往曾為服裝採購業務找尋及管理主要客戶。鑒於餘下集團銷售及採購部門找尋及管理的經驗，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蔡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的辭任對餘下集團找尋及管理客戶概無不利影響。

人員及部門

儘管要約人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可能或可能不委任具有經驗的新董事或於服裝業的專業人員，待要約人將對餘下集團進行的評審後，預期股份銷售完成後，餘下集團的總員工人數將有21名，其中20名員工駐於香港，另1名則駐於美國。因此，餘下集團將由經驗豐富的經理及員工營運，彼等均於餘下集團工作多年。餘下集團將主要由五個部門組成，各部門具不同職責：(i)銷售及採購部門(主要負責找尋客戶、向全球挑選服裝供應商訂購、質量及產品設計)；(ii)人員及行政部門(主要負責人力資源)；(iii)船運部門(主要負責產品付運及於美國的清關及物流管理)；及(v)系統管理部門(主要負責資訊科技架構)。

於上述五個部門中，最大部門為銷售及採購部門，並將由其中一名保留僱員鄭思敏女士帶領，鄭女士於服裝採購行具資深經驗。

此外，賣方向要約人承諾採取所有商業合理措施，促使充足人力於餘下集團保留，以便餘下集團各成員公司營運及管理之持續性。賣方將促使保留僱員

獲委聘及委任，而要約人將促使餘下集團委聘及委任保留僱員作為餘下集團之僱員，為期不少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

充足經營

經考慮(i)餘下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過往財務表現；(ii)餘下集團日後前景及業務展望；(iii)餘下集團頂級客戶屬經常性質；(iv)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於股份銷售完成將不低於擔保資產淨值；及(v)股份銷售完成後，預期餘下集團的員工繼續服裝採購業務的經營，董事會認為餘下集團將具充足經營水平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充足價值／資產保證本公司繼續上市。

F.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香港租賃協議之特別交易

香港租賃協議

於出售完成後，福源國際(作為業主)(即FG Holding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聯佳(作為租戶)(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訂立有關租賃辦公物業之香港租賃協議，租期一年(可選擇續約一年)，每月租金為70,000港元。辦公物業之租金乃按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類似地點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場租金之可資比較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香港租賃協議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構成本公司的特別交易，此乃由於聯佳(作為租戶)(即餘下集團實體之一)與福源國際(作為業主)(即出售集團實體之一，並由Merlotte Enterprise及Victory City Investments於出售完成後分別擁有49%及51%)訂立有關協議，而其並非延伸至所有股東。香港租賃協議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構成本公司的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董事會認為香港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蔡先生(為擁有Sure Strategy 49%的股東)、陳先生及李先生(均為冠華的主要股東)各自被視為於香港租賃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蔡先生、陳先生、李先生及吳子安先生(吳先生之胞兄，其作出購股權承諾，並因此為其聯繫人士)

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香港租賃協議放棄投票。除蔡先生、陳先生、李先生及吳子安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香港租賃協議放棄投票。

香港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辦公物業自二零零九年已成為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總部。為確保業務營運期不中斷及盡量減少任何因辦公室搬遷而引致的成本，要約人擬保留辦公物業供餘下集團業務營運。董事會因此認為，訂立香港租賃協議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G. 有關保留僱員安排之特別交易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賣方將促使保留僱員獲委聘及委任，而要約人將促使餘下集團委聘及委任保留僱員作為餘下集團之僱員，為期不少於一年（由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計）。保留僱員之總年薪將不超過2,400,000港元。

保留僱員包括鄭思敏女士、程楚碧女士及易仲申先生，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本集團之僱員。鄭思敏女士、程楚碧女士及易仲申先生各自分別擔任採購、運輸及會計職位。預期保留僱員將於股份銷售完成後繼續於餘下集團擔任相同職位。

於股份銷售完成後，保留僱員各自將與餘下集團訂立新僱用合約，據此，僱主的身份將由福源國際改為聯佳，並將有附加條款訂明受聘年期為自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除上述者外，預期並不會對現有僱用條款及保留僱員的薪酬作出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思敏女士（即保留僱員）持有920,000股股份，而易仲申先生（即保留僱員）則持有128,000股股份。保留僱員安排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構成本公司的特別交易，此乃由於餘下集團對保留僱員作出有關安排，而其並非延伸至所有股東。保留僱員安排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構成本公司的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董事會認為保留僱員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蔡先生(為擁有Sure Strategy 49%的股東)、陳先生及李先生(均為冠華的主要股東)各自被視為於保留僱員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蔡先生、陳先生、李先生及吳子安先生(吳先生之胞兄,其作出購股權承諾,並因此為其聯繫人士)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保留僱員安排放棄投票。除蔡先生、陳先生、李先生及吳子安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保留僱員安排放棄投票。

保留僱員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賣方承諾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促使所有必要及合適管理仍於餘下集團保留,以便於以如股份銷售完成前大致相同方式保持餘下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管理之持續性。賣方物色保留僱員作為服裝採購業務之關鍵管理員工,並獲他們同意保留為餘下集團之僱員,自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不少於一年,以確保餘下集團之業務營運順利過渡。

H.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本或投票權中並無任何權益。於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總計32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89%。因此,於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3.5及26.1條就其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要約包括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倘作出)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08,832,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分別以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600港元及每股購股權股份0.844港元認購總計10,850,000股購股權股份及總計95,000股購股權股份。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現時可行使。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10,945,000股新股份,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份擴大大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10,945,000股購股權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可轉換或賦予權利須發行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股份銷售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808 港元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股份要約價同於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乃經要約人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股份要約將涵蓋至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要約文件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已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該等股份除外。

購股權要約

(i) 註銷每份購股權而行使價為
每股 0.600 港元的購股權股份 現金 0.208 港元

(ii) 註銷每份購股權而行使價為
每股 0.844 港元的購股權股份 現金 0.0001 港元

購股權要約將涵蓋至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寄發要約文件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購股權及任何其他已發行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該等購股權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承諾

吳先生就有關購股權向賣方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根據購股權承諾，於要約文件所載要約結束日期前(i)行使不少於2,261,740份購股權（其已獲授的），而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為每股0.600港元；及(ii)接納將由要約人作出有關其該等股份數目之股份要約。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於21,000,000份購股權及吳先生持有的37,000,000份購股權分別以行使價每股0.600港元及每股0.844港元獲行使後，本公司合共發行58,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於

股銷售完成後及根據購股權承諾吳先生將接納就其2,261,740股股份將由要約人作出之股份要約，要約人將於根據股份要約由任何股東之任何其他接納前將按悉數攤薄基準持有本公司約62.00%權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除上述外，要約人並無自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收到表示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之總代價

按每股要約股份0.808港元之股份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8,832,000股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411,136,256港元。

倘概尚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並假設悉數接納股份要約，則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價值將分別為152,576,256港元及2,256,809.50港元。

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199,777,000股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及股份要約估值將為161,419,816港元。

其他安排

除於本通函內披露者外，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

- (i) 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其董事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本公司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亦無對任何有關上述各項之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ii) 並無與要約人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
- (iii)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基金經理全權管理之任何基金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以換取價值的安排。
- (iv) 概無要約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其中一方，而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v) 並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vi)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接獲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及
- (vii) 並無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所訂立關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要約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且僅倘(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完成後作出,股份銷售完成須待達成下文「A. 股份銷售協議」一段「先決條件」分段所述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完成集團重組、完成出售及股份溢價註銷根據適用法律予以生效後。因此,股份銷售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務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有關要約之詳細條款載於聯合公佈並將載於要約文件內。

I. 建議更名

董事會擬將本公司之英文公司名稱由「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以取代「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可向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形象,以反映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變更。董事會認為建議更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名之條件

建議更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銷售完成;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名;及

(i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建議使用新英文名稱及採納建議新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有關建議更名的條件獲豁免或達成。

建議更名之影響

待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後，建議更名將於新名稱獲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辦理香港公司註冊處之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名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本公司已發行印有「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所有現有股票，於建議更名生效後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本公司新名稱下之相同數目股份。因此，不會因建議更名而作出安排將本公司之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一旦建議更名生效，本公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票，而本公司之證券亦將於聯交所買賣。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有關出售協議之資產比率及盈利比率就本公司而言各自超過 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re Strategy 擁有 315,200,000 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95%，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Sure Strategy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出售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出售協議根據收購守則亦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及須執行人員之同意。倘獲授出有關同意，將仍須受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批准所規限。

香港租賃協議

於出售完成後，因福源國際為蔡先生之聯繫人士，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香港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香港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香港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儘管上市規則之規定，誠如上文所述，香港租賃協議根據收購守則亦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及須獲執行人員之同意。倘獲授出有關同意，將仍需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香港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所規限。

保留僱員安排

保留僱員安排根據收購守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及須獲執行人員之同意。倘獲授出有關同意，將仍需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保留僱員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特別交易

由於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Sure Strategy、冠華、蔡先生、陳先生、李先生、吳先生及保留僱員(視情況而定)(特別是出售屬於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4)具有利條件並且不能涵蓋所有股東，故各項特別交易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須獲執行人員之同意，且倘獲授出有關同意，一般須待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佈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股東須注意，有關同意不一定獲執行人員授出，如果倘有關同意未能授出，則特別交易將不會進行。由於取得有關同意為

董事會函件

股份銷售完成及由要約人作出要約的條件，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取得有關同意，則要約將不會作出。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李先生均為冠華的主要股東。此外，Sure Strategy(作為出售協議的買方)及福源國際(作為香港租賃協議的業主)各自為冠華的附屬公司。鑒於陳先生及李先生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出售協議及香港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將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特別交易、要約及據此擬進行相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包括(i)冠華、其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ure Strategy、蔡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ii)吳先生(已提供購股權承諾)；(iii)保留僱員；及(iv)任何涉及或於特別交易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的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特別交易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溢價註銷及特別現金股息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現金股息及特別交易。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股份溢價註銷及建議更名。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特別交易、特別現金股息、股份溢價註銷及建議更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現金股息；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溢價註銷及建議更名。

獨立董事委員經考慮申銀萬國之意見後認為，(i) 出售（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 特別交易（包括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 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批准特別交易。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本通函第46至4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請閣下仔細閱讀本通函第48至66頁之申銀萬國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特別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及48至6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連鴻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敬啟者：

特別交易(出售協議、香港租賃協議及保留僱員安排之統稱)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定義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並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申銀萬國(其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2至4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48至66頁所載之申銀萬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申銀萬國之意見後，吾等與申銀萬國一致認為，(i) 出售（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 特別交易（包括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 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志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瑋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建基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以下為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敬啟者：

特別交易：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香港租賃協議；及**
- (3) 保留僱員安排**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之通函(「**通函**」)，有關一系列交易(此後稱為「**交易**」)包括特別交易(連同出售、訂立香港租賃協議及保留僱員安排)，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各出售、訂立香港租賃協議及保留僱員安排均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構成 貴公司的特別交易。各特別交易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該同意(倘授出)將受制於吾等認為各特別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的意見，以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由於Sure Strategy(作為買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出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方可作實。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載於通函。

吾等(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包括出售)向 閣下提出建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於本函件內，吾等將就出售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特別交易當中包括

出售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出售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出建議，並將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投票。

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經考慮吾等載於本函件之意見後，就特別交易(包括出售)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出售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特別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特別交易(包括出售)的建議已載於其於通函內的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並假設提供予吾等之所有有關資料及陳述、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真實。吾等亦向 貴公司尋求，並獲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及聲明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令吾等能夠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並證明有關資料之準確性足以依賴。吾等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陳述或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或聲明已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所知之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特別交易(包括出售)之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之背景

1.1 股份銷售及要約

於2014年3月14日，賣方(包括Sure Strategy)與要約人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賣方所持有之320,000,000股股份之總權益，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2.89%及按悉數攤薄基準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56%(假設所

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總現金代價為258,5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808港元。股份銷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及出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於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 貴公司30%以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3.5及26.1條就其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未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要約(包括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倘作出))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受限於股份銷售完成，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基準為(i)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808港元；(ii)以現金0.208港元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600港元之購股權；及(iii)以現金0.0001港元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44港元之購股權。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0.808港元，按如通函附錄三所披露餘下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36,8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08,83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較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723港元溢價約1,017.6%。

1.2 集團重組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服裝採購業務，而出售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業務。

1.3 股份溢價註銷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溢價註銷，據此，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將被註銷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進賬將撥入 貴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支付部份特別現金股息。股份溢價註銷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特別現金股息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出售完成及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將特別現金股息每股0.72港元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即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前的某一天)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1.5 出售

於2014年3月14日， 貴公司與Sure Strategy訂立出售協議，據此，Sure Strategy有條件同意收購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出售股份相當於FG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出售後，餘下集團將不再經營製造業務。出售代價(「出售代價」)為270,000,000港元並於出售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出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協議成為無條件，集團重組完成及獨立股東批准宣派特別現金股息後，方可作實。

1.6 訂立香港租賃協議

於出售完成後，福源國際(作為業主)(即FG Holding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聯佳(作為租戶)(即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訂立有關租賃辦公物業之香港租賃協議，租期一年(可選擇續約一年)，每月租金為70,000港元。

1.7 保留僱員安排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賣方將促使保留僱員獲委聘及委任，而要約人將促使餘下集團委聘及委任保留僱員作為餘下集團之僱員，為期不少於一年(由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計)。保留僱員之總年薪將不超過2,400,000港元。

1.8 建議更名

董事會建議將 貴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以取代「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僅作識別用途)。建議更名須待(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完成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有關變更後，方可作實。

2.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2.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業務及服裝採購業務，其服務範圍包括面料採購及服裝產品開發及出口。其核心產品包括剪裁及縫製針織裝，貴集團亦於中國、哥倫比亞、印尼及約旦其四家工廠生產毛衫及針織服裝。貴集團之產品主要銷售予美國、加拿大、歐洲及中國之品牌客戶。自2010年10月5日，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2.2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49,876	1,071,162	909,908	902,878
股東應佔溢利	15,180	11,178	7,256	17,225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3.4	2.6	1.7	4.6
每股盈利－攤薄(港仙)	3.3	2.5	1.6	4.5
每股股息(港仙)	1.0	無	1.0	無
	於2013年		於3月31日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644,304	632,594	573,145	557,537
總負債	264,280	272,318	232,326	230,933
資產淨值	380,024	360,276	340,819	326,604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益較上年同期減少約6.7%至約5.499億港元(2012年：5.892億港元)，主要可歸因於中國市場需求下降。期內毛利減少約4.6%至約9,280萬港元(2012年：9,740萬港元)，毛利率則由約16.5%升至約16.9%。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520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88.5%(2012年：530萬港元)。期內溢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100萬港元，而2012年同期溢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600萬港元。倘剔除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期內股東應佔溢利將約為1,620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43.2%(2012年：1,130萬港元)。

貴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056億港元。貴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265億港元，包括按揭貸款約1,600萬港元，其中約1,460萬港元須於一年之後償還，所有其餘銀行借貸約1.119億港元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3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約為5.5%(2013年3月31日：4.1%)。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8倍(2013年3月31日：1.7倍)。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年內收益約為10.71億港元(2012年：9.1億港元)。年內毛利約為1.72億港元，毛利率約為16.1%(2012年：15.7%)。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100萬港元，較2012年增長約54.1%(2012年：700萬港元)，主要可歸因於貴集團在約旦的新生產基地及貴集團在柬埔寨的生產基地擴大之貢獻，憑藉較低的人工成本及關稅節省之優勢提升貴集團的競爭力。年內溢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1,200萬港元，而2012年溢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1,100萬港元。倘剔除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年內股東應佔溢利將約為2,300萬港元，較2012年增長約26.2%(2012年：1,800萬港元)。

貴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42億港元。貴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57億港元，包括按揭貸款約1,700萬港元，其中約1,500萬港元須於一年之後償還，所有其餘銀行借

貸約1.42億港元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3年3月31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約為4.1%(2012年：無資產負債比率)。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7倍(2012年：1.8倍)。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年內收益約為9.1億港元(2011年：9.03億港元)。年內毛利約為1.43億港元，毛利率約為15.7%(2011年：17.1%)。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00萬港元，較2011年減少約57.9%(2011年：1,700萬港元)，主要可歸因於(i)就貴公司於年內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作出撥備；(ii)平均售價及利潤率由於宏觀經濟下滑而下降；及(iii)與在柬埔寨的新生產設施投產有關的初步經營開支增加。年內溢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1,100萬港元，而2011年溢利包括上市開支約1,300萬港元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800萬港元。倘剔除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年內股東應佔溢利將約為1,800萬港元，較2011年下降約52.2%(2011年：3,900萬港元)。

貴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04億港元。於2012年3月31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9,700萬港元，包括按揭貸款約1,800萬港元，其中約1,700萬港元須於一年之後償還，所有其餘銀行借貸約8,000萬港元均須於一年內償還。資產負債比率的定義為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於2012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04億港元超過其銀行借貸總額約9,700萬港元，故並無任何資產負債比率。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8倍(2011年：1.9倍)。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年內收益約為9.03億港元(2010年：8.94億港元)。年內毛利約為1.54億港元，毛利率約為17.1%(2010年：17.7%)。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700萬港元，較2010年下降約51.5%(2010年：3,50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捐贈等開支總額約2,200萬港元

所致。倘剔除該等一次性開支，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將約為3,900萬港元，較2010年增長約11.4%，主要乃由於 貴集團於年內對行政及一般開支施行更為嚴格的成本控制而達致。

貴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36億港元。 貴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27億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的定義為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於2011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36億港元超過其銀行借貸總額約1.27億港元，故並無任何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9倍(2010年：1.4倍)。

3. 出售

3.1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Sure Strategy有條件同意收購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即FG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為270,000,000港元，須於出售完成時以現金付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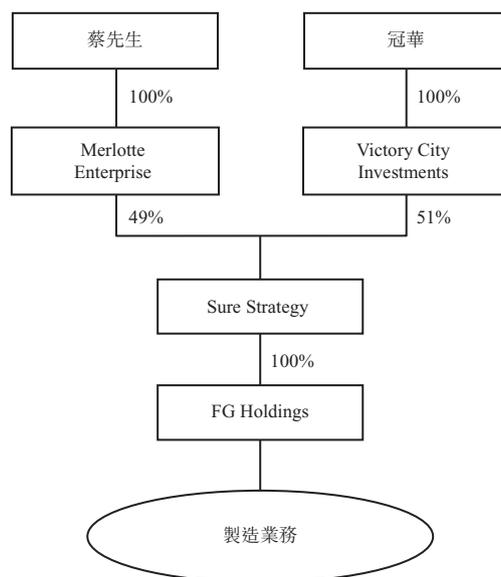
先決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銷售協議成為無條件；
- (ii) 獨立股東批准出售；
- (iii) 冠華獨立股東批准出售；
- (iv) 就有關出售協議及就收購守則第25條所指的特別交易獲執行人員同意；
- (v) 股份溢價註銷生效；
- (vi) 獨立股東批准宣派特別現金股息；
- (vii) 完成集團重組；及
- (viii) 簽立香港租賃協議。

3.2 出售集團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主要於中國、柬埔寨、印尼及約旦從事製造業務。於完成集團重組及出售后，出售集團之架構載列如下：



3.3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通函附錄二：

	截至2013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收益	587,232	755,856	570,704	618,623
毛利	118,278	145,327	118,269	130,525
除稅前溢利	17,669	14,262	9,326	28,351
期內／年內溢利	13,367	6,409	8,588	22,406
非控股股東權益	(5,976)	(3,909)	464	3,967
股東應佔溢利	19,343	10,318	8,124	18,439

申銀萬國函件

	於2013年	於3月31日		
	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550,815	598,678	541,390	500,278
總負債	272,807	323,349	287,147	262,625
資產淨值	278,008	275,329	254,243	237,65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收益約為5.872億港元，約為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77.7%。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毛利約1.183億港元，約為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81.4%。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1,930萬港元，為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1.9倍。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3年收益增長約32.4%至約7.559億港元，主要可歸因於一間新合營企業及約旦工廠（其於年內開始營運）的貢獻。毛利率約為19.2%，2012年則為約20.7%，下降約1.5%，部分原因為上述新合營企業的毛利率下跌所致。純利下降約25.4%至約640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上述新合營企業產生的虧損；及(ii)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增加約1,430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零售業務擴展及經營約旦工廠。2013年之純利率約為0.8%，而2012年則約為1.5%。經計及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東應佔2013年溢利約為1,030萬港元，而2012年則約為810萬港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減少約7.7%至約57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變更策略專注於具有更高增長潛力之客戶。毛利率約20.7%，較2011年約21.1%下跌0.4%。純利下跌約61.7%至約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因柬埔寨工廠開始經營及「teelocker」品牌T恤生產線全年營運使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

支增加約12,800,000港元所致。2012年純利率約為1.5%，而2011年則約為3.6%。經計及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東應佔2012年溢利約為8,100,000港元，而2011年則約為18,400,000港元。

3.4 出售理由

(i) 出售乃交易不可或缺之一部分

出售為交易不可或缺之一部分，而交易使得(其中包括)要約人獲得貴公司60%以上的控制權(毋須收購其製造業務)。作為交易之一部分，董事會建議透過向Sure Strategy(現時控股股東)出售出售集團以變現製造業務，並運用來自出售之所得款項以撥資部分特別現金股息。

(ii) 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特別現金股息之方式獲得來自出售之全部所得款項

倘相關交易(包括出售)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獲取特別現金股息。由於特別現金股息超出出售代價，故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特別現金股息之方式獲得全部來自出售之款項。

(iii) 與獨立買家進行交易作為另一方案將需較長時間，且未能保證最終能成功達成協議

只要出售條款屬公平合理，相對於選尋獨立買家並與之商討，且未能確定最終能否達成協議(買家對出售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及最終就條款、聲明及保證等協定亦無可避免需要較長時間)，吾等同意董事認為，貴公司更容易、更快及更有效與Sure Strategy(現有控股股東)進行交易。

3.5 評估出售代價

董事建議出售代價乃主要經參考出售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出售代價270,000,000港元引申市盈率(「**市盈率**」)約26.17倍(經參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10,300,000港元)及市賬率(「**市**

申銀萬國函件

賬率」)0.91倍(經參考於2013年9月30日出售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乃經其物業之市值高於賬面值作為調整後約296,300,000港元)。

於評估出售代價之公平合理，吾等識別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與出售集團經營相似業務的所有服裝製造商(「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i)主要從事生產分包商或原始設備生產商，與品牌營運商相反，大部分收入源於自有品牌；(ii)生產服裝產品及(iii)為營利及具有正資產淨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服裝採購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收益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2) (倍)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313)	製造及加工紡織品；生產、染色、完成、印花、刺繡、剪裁及縫紉針織品。	37,283.4	12,559.0	16.54	2.89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311)	按原始設備生產基礎製造服裝(主要為針織品及梭織品)。	2,357.8	9,583.8	6.27	0.80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458)	製造及出售服裝。	823.2	3,599.9	18.95	0.57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398)	生產絲質或混紡女士服飾以出口至美國及歐洲；生產女士服飾以於中國出售。	1,018.4	2,406.8	6.73	0.34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608)	製造、買賣及零售服裝。	885.7	2,806.7	4.55	0.33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3344)	生產染色紗及針織品。	516.3	1,401.7	8.68	0.47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294)	製造及出售紡織品。	554.1	1,333.1	10.44	0.44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68)	男、女及兒童運動服裝的原始設備製造商。	604.6	1,444.0	8.29	0.53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322)	各頂級國際運動服裝品牌及多樣化時尚零售業務之綜合運動服裝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	1,344.5	3,032.4	8.89	0.60

申銀萬國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服裝採購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收益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2) (倍)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540)	提供服裝供應鏈服務，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時尚趨勢確定及取樣、原材料採購、生產訂單及採購商品管理、質量控制、包裝、存貨管理及物流管理。	210.0	1,185.5	10.13	1.13
			最高	18.95	2.89
			最低	4.55	0.33
			平均	9.95	0.81
出售代價				26.17	0.91

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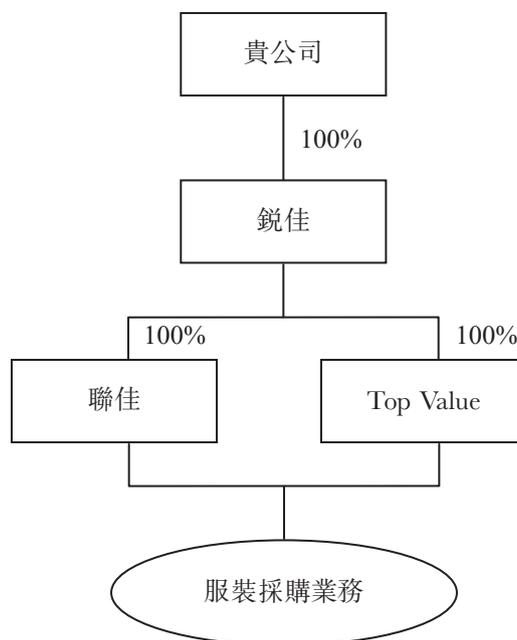
1. 市盈率指最近期公佈的年度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計算。
2. 市賬率指最近期公佈的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介乎4.55倍至18.95倍及0.33倍至2.89倍，平均分別為9.95倍及0.81倍。出售代價的引申市盈率26.17倍高於吾等分析中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及平均市盈率分別為18.95倍及9.95倍。出售代價的引申市賬率0.91倍介乎吾等分析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即0.33倍至2.89倍）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0.81倍。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代價（儘管較出售集團股東應佔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約296,3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4. 餘下集團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服裝採購業務，其中涵蓋綜合採購管理服務及專業知識，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採樣、產品、服裝採購、分包商外包、物流和交付和海外銷售能力。設計及開發優勢使餘下集團之內部樣本開發能力得以繼續創新，為客戶提供嶄新及最新設計，務求滿足客戶多變的需求及要求。餘下集團亦成立質量保證及控制團隊以監督製造業分包商的表現，確保所有外判服裝產品的質量。由於餘下集團的採購能力及成功滿足客戶採購要求的良好記錄，故餘下集團與服裝採購業務的主要客戶已建立長久及穩固關係。服裝採購業務客戶主要包括直接客戶，大部分為海外品牌擁有人、大型商店、百貨店、連鎖超市及進口商。董事建議，於日後，受要約人對餘下集團進行的評估所限，餘下集團將繼續採取策略以提高其於市場之競爭力，包括但不限於擴大其產品種類、緊貼全球趨勢及識別新客戶喜好，並改善質量保證及控制，以提升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及招攬潛在新客戶。

下文載列於集團重組及出售完成後餘下集團之架構：



5. 出售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董事預期 貴公司就出售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開支及資本利得稅(統稱「**一次性費用及稅項**」)分別約為5,7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下文載列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15,306
毛利	26,817
除稅前虧損	1,649
年度虧損	8,928
	於201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總資產	87,689
總負債	50,925
資產淨值	36,764

5.1 盈利

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餘下集團將錄得年度虧損約8,900,000港元(假設出售已於2012年4月1日完成)，當中包括合共10,300,000港元的一次性費用及稅項及12,100,000港元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預期將因購股權要約而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消失的付款)。因此，預期餘下集團於日後將錄得正經營業績。

5.2 資產淨值

於出售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基礎將無可避免地大幅減少。然而，於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約36,800,000港元中，其擁有較高水平之流動性資產，主要為現金結餘42,0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18,400,000港元。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減少約340,900,000港元，乃由於(i)出售虧

損或視作向一名股東分派9,000,000港元(如通函所述)；(ii)一次性費用及稅項合共10,300,000港元；及(iii)特別現金股息分派為321,600,000港元。由於出售代價(於本函件內被視為屬公平合理)的市賬率低於1倍，且一次性費用及稅項以及特別現金股息預期於日後將不會出現，故無法避免出售虧損，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因出售減少將不會影響吾等就出售是否公平合理所作出的評估。

5.3 負債

於出售完成後，餘下集團的銀行借貸將約為18,400,000港元之最低水平，由於其當時之淨現金狀況，其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除以總權益)減至零。

5.4 現金流

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餘下集團將錄得年度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3,100,000港元(假設出售已於2012年4月1日完成)，當中包括為5,700,000港元的專業費用及有關出售的開支。因此，預期餘下集團將於日後就其營運錄得正現金流。

6. 訂立香港租賃協議

於出售完成後，福源國際(作為業主)(即FG Holding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聯佳(作為租戶)(即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訂立有關租賃辦公物業之香港租賃協議，租期為一年(可選擇續租一年)，每月租金為70,000港元。

辦公物業自2009年起已成為 貴公司的管理及營運總部。為盡量確保業務營運不中斷及減少任何因辦公室搬遷而引致的成本，要約人擬保留辦公物業以供餘下集團業務營運。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香港租賃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與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商討，(其已進行檢測)並作出相關查詢及研究，經考慮鄰近長沙灣商業大廈類似單位之租金(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稅，但不包括其他營運開銷)，其認為辦公物業之租金屬公平合理，及可與於類似地點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場租金可資比較。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香港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7. 保留僱員安排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賣方承諾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促使餘下集團保留所有必要及適當管理，以便於股份銷售完成前以大致相同的方式保持餘下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管理之持續性。

各保留僱員(即鄭思敏女士、程楚碧女士及易仲申先生)目前分別於 貴集團採購、運輸及會計部擔任高級職務，並預期保留僱員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將於餘下集團擔任相同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思敏女士及易仲申先生分別持有 920,000 股股份及 128,000 股股份。

就此而言，賣方將促使保留僱員獲委聘及委任，而要約人將促使餘下集團委聘及委任保留僱員作為餘下集團之僱員，為期不少於一年(由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計)，總年薪將不超過 2,400,000 港元。於股份銷售完成後，保留僱員各自將與餘下集團訂立新僱傭合約，據此，僱主的身份將由福源國際改為聯佳，並將有附加條款訂明受聘年期為自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除上述者外，預期並不會對現有僱傭條款及保留僱員的薪酬作出任何變動。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保留僱員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擬將 貴公司之英文公司名稱由「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以取代「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謹作識別用途)。建議更名相信能為 貴公司提供鮮明的企業形象，反映控股股東變動。

出售為交易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方便(i)要約人獲得 貴公司 60% 以上的控制權(毋須收購其製造業務)；(ii) 貴公司透過向 Sure Strategy (現時控股股東) 出售出售集團變現製造業務；及(iii) 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分派特別現金股息(超出出售代價)。倘相關交易(包括出售)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獲得特別現金股息。

出售集團作為服裝製造商，於中國、柬埔寨、印尼及約旦經營工廠，過往曾就收益及盈利水平而言對 貴集團有正面貢獻。然而，經考慮(i)誠如本函件所討論，股份要約價較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有相對大的溢價；(ii)誠如本函件所討論，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後，出售代價270,000,000港元的引申市盈率为26.17倍及引申市賬率为0.91倍(即出售代價低於出售集團股東應佔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被視為屬公平合理；及(iii)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享有所有來自出售之所得款項(以特別現金股息的方式)，吾等認為交易(包括出售(為其中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同意董事認為 貴公司更容易、更快及更有效與Sure Strategy(現有控股股東)進行交易，相對於物色獨立買家並與之商討，且未能確定最終能否達成協議，而就買方對出售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及最終就條款、聲明及保證等協定亦無可避免需要較長時間。因此，經考慮出售代價(儘管較出售集團股東應佔經調整資產折讓)之公平合理(誠如本函件所討論)，吾等認為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於出售完成後， 貴集團將只會保留服裝採購業務，董事認為透過適合的員工服務客戶及尋求銷售訂單，服裝採購業務可獨立經營。根據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餘下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成功取得金額逾200,000,000港元的銷售訂單。此外，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餘下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超過300,000,000港元，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少300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司各自的年度收益。經考慮獨立經營的能力、穩定訂單之規模、其收益(與其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擁有較低收益之公司比較)及吾等自通函附錄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知悉餘下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溢利，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餘下集團具足夠營運水平以於出售完成後按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保證股份維持上市地位。

為盡量確保業務營運不中斷及減少任何因辦公室搬遷而引致的成本，要約人擬保留辦公物業以供餘下集團業務營運。誠如本函件所討論，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香港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三名保留僱員於 貴集團採購、運輸及會計部擔任高級職務。為了於股份銷售完成前以大致相同的方式保持餘下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管理之持續性，保留僱員預期獲委聘及委任為餘下集團之僱員，為期不少於一年(由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計)，總

申銀萬國函件

年薪將不超過2,400,000港元。誠如本函件所討論，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保留僱員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出售(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特別交易(包括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出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

此 致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陳偉雄

董事總經理

陳鐵樑

董事

謹啟

2014年6月18日

1.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已刊發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內。有關該等財務報表的詳情已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rdglory.com.hk) 刊載。

2. 財務概要

以下為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相關年度／期間之已刊發財務報表。

(i)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071,162	909,908	902,878	549,876
銷售成本	(899,018)	(767,234)	(748,836)	(457,050)
毛利	172,144	142,674	154,042	92,826
其他收入	1,832	7,636	4,015	2,4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46	5,362	3,285	4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586)	(27,999)	(17,550)	(18,525)
行政開支	(111,230)	(102,991)	(89,547)	(60,828)
上市開支	–	–	(13,110)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2,060)	(11,156)	(8,179)	(1,004)
銀行借貸利息	(3,370)	(2,429)	(1,711)	(1,461)
除稅前溢利	17,776	11,097	31,245	13,876
所得稅支出	(10,507)	(3,377)	(10,053)	(2,044)
本年度／期間溢利	7,269	7,720	21,192	11,83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81	1,973	2,396	435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	–	324
一間附屬公司解散時撥回匯兌差額	–	–	–	546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7,750	9,693	23,588	13,137
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178	7,256	17,225	15,180
非控股權益	(3,909)	464	3,967	(3,348)
	7,269	7,720	21,192	11,832
應佔本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44	9,222	19,621	16,479
非控股權益	(3,894)	471	3,967	(3,342)
	7,750	9,693	23,588	13,137
每股盈利				
基本	2.6港仙	1.7港仙	4.6港仙	3.4港仙
攤銷	2.5港仙	1.6港仙	4.5港仙	3.3港仙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719	136,305	105,313	157,034
預付租約租金	3,569	3,645	3,609	3,542
商譽	5,970	5,970	5,541	5,970
無形資產	1,000	1,000	1,000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1,835	1,899	1,518	1,718
	<u>169,093</u>	<u>148,819</u>	<u>116,981</u>	<u>169,26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2,565	132,335	107,505	135,70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0,900	110,780	111,908	155,3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340	71,998	84,103	74,7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	—
預付租約租金	99	99	95	99
衍生金融工具	1,640	1,225	856	3,373
可收回稅項	466	3,659	—	1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491	104,230	136,089	105,641
	<u>463,501</u>	<u>424,326</u>	<u>440,556</u>	<u>475,04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69,295	71,402	62,823	86,1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257	36,970	26,081	26,0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63	15,319	1,282	1,228
銀行借貸	157,178	96,613	127,364	126,541
應付稅項	16,360	8,479	12,149	17,833
衍生金融工具	132	1,957	—	2,504
	<u>268,285</u>	<u>230,740</u>	<u>229,699</u>	<u>260,305</u>
流動資產淨額	<u>195,216</u>	<u>193,586</u>	<u>210,857</u>	<u>214,7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4,309</u>	<u>342,405</u>	<u>327,838</u>	<u>383,99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81	4,380	4,380	4,467
儲備	350,657	326,882	310,884	373,2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5,038	331,262	315,264	377,703
非控股權益	5,663	9,557	11,340	2,321
總權益	<u>360,701</u>	<u>340,819</u>	<u>326,604</u>	<u>380,024</u>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1,416	—	—	1,760
遞延稅項負債	2,192	1,586	1,234	2,215
	<u>3,608</u>	<u>1,586</u>	<u>1,234</u>	<u>3,975</u>
	<u>364,309</u>	<u>342,405</u>	<u>327,838</u>	<u>383,999</u>

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7	1,071,162	909,908
銷售成本		<u>(899,018)</u>	<u>(767,234)</u>
毛利		172,144	142,674
其他收入		1,832	7,6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4,046	5,3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586)	(27,999)
行政開支		(111,230)	(102,99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1	(12,060)	(11,156)
銀行借貸利息		<u>(3,370)</u>	<u>(2,429)</u>
除稅前溢利		17,776	11,097
所得稅支出	10	<u>(10,507)</u>	<u>(3,377)</u>
本年度溢利	11	7,269	7,72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481</u>	<u>1,97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7,750</u></u>	<u><u>9,693</u></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178	7,256
非控股權益		<u>(3,909)</u>	<u>464</u>
		<u>7,269</u>	<u>7,720</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44	9,222
非控股權益		<u>(3,894)</u>	<u>471</u>
		<u><u>7,750</u></u>	<u><u>9,693</u></u>
每股盈利	13		
基本		<u>2.6港仙</u>	<u>1.7港仙</u>
攤薄		<u>2.5港仙</u>	<u>1.6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6,719	136,305
預付租約租金	15	3,569	3,645
商譽	16	5,970	5,970
無形資產	17	1,000	1,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	–
遞延稅項資產	29	1,835	1,899
		<u>169,093</u>	<u>148,8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32,565	132,33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	130,900	110,7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5,340	71,998
預付租約租金	15	99	99
衍生金融工具	27	1,640	1,225
可收回稅項		466	3,6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42,491	104,230
		<u>463,501</u>	<u>424,32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69,295	71,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3,257	35,8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2,063	15,319
衍生金融工具	27	132	1,957
應付稅項		16,360	8,479
銀行借貸	26	157,178	96,613
		<u>268,285</u>	<u>229,5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95,216</u>	<u>194,7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4,309</u>	<u>343,5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4,381	4,380
儲備		350,657	326,8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5,038	331,262
非控股權益		5,663	9,557
總權益		<u>360,701</u>	<u>340,819</u>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30	1,416	1,141
遞延稅項負債	29	2,192	1,586
		<u>3,608</u>	<u>2,727</u>
		<u>364,309</u>	<u>343,54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380	64,626	(22,325)	8,052	4,426	256,105	315,264	11,340	326,604
本年度溢利	-	-	-	-	-	7,256	7,256	464	7,72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966	-	1,966	7	1,97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66	7,256	9,222	471	9,693
以現金支付之股息(附註12)	-	-	-	-	-	(4,380)	(4,380)	-	(4,380)
非控股權益所獲股息	-	-	-	-	-	-	-	(2,254)	(2,254)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11,156	-	-	11,156	-	11,156
於註銷購股權時解除以股本 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37)	-	137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380	64,626	(22,325)	19,071	6,392	259,118	331,262	9,557	340,819
本年度溢利	-	-	-	-	-	11,178	11,178	(3,909)	7,26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66	-	466	15	48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466	11,178	11,644	(3,894)	7,750
行使購股權	1	94	-	(23)	-	-	72	-	72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12,060	-	-	12,060	-	12,060
於註銷購股權時解除以股本 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28)	-	228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81</u>	<u>64,720</u>	<u>(22,325)</u>	<u>30,880</u>	<u>6,858</u>	<u>270,524</u>	<u>355,038</u>	<u>5,663</u>	<u>360,701</u>

附註：特別儲備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7,776	11,09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675	14,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之虧損	356	158
撇減存貨	1,600	1,56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935)	(281)
利息收入	(656)	(830)
銀行借貸利息	3,370	2,429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060	11,156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99	97
界定福利責任撥備	399	301
	<u>49,744</u>	<u>40,118</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9,744	40,118
存貨增加	(1,830)	(26,3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9,898)	8,7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6,424	16,673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605)	5,9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界定福利責任減少	(9,149)	(9,532)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銀行借貸增加	415	3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貿易	(13,256)	14,037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及所得款項	1,695	1,869
	<u>21,540</u>	<u>51,958</u>
經營所得現金	21,540	51,958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2,990)	(2,166)
已退還(已付)利得稅	1,181	(10,690)
	<u>19,731</u>	<u>39,102</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9,731	39,102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之所得款項	7,651	521
已收利息	656	42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63)	(33,610)
收購附屬公司	32	(1,707)
	<u>(38,256)</u>	<u>(34,368)</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256)	(34,368)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32	(3,500)	-
已付股東股息		-	(4,38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2,254)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72	-
償還按揭貸款		(1,297)	(1,264)
籌借(償還)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78,840	(47,267)
籌借銀行借貸		-	17,393
償還銀行借貸		(17,393)	-
		<u>56,722</u>	<u>(37,772)</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6,722	(37,7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8,197	(33,0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230	136,0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	1,17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2,491	104,230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2,491</u>	<u>104,2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19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買賣及製造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冠華，該公司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Sure Strategy Limited，該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冠華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旗下實體）統稱「冠華集團」。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份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該項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

本集團與多間銀行作出了安排，以將其收取自若干應收票據的現金流的合約權利轉讓予該等銀行。該等安排乃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向銀行貼現該等應收票據而作出。尤其是，倘應收票據並未於到期時支付，則銀行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付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已確認因轉讓而收取的現金作為無抵押借貸（見附註26）。本公司已就轉讓該等應收票據而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作出有關披露（見附註20）。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採剝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增加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隨後會計期間末，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隨後會計期間末，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呈列作其他全面收入，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基於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被撤銷。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中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實體擁有權力；(b)對參與被投資實體而獲得之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力；及(c)可對被投資實體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之金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亦加入大量指引，以便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適用。一般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獲發行，以首次澄清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該等準則連同過渡指引之修訂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應用該五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由此需要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由此需要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亦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的選擇。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以後將不會重調至損益；及(b)項目以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調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改變界定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

該修訂規定於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並加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前版本所用的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會以「淨利息」金額取代，該金額透過以貼現率方式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或資產的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根據董事初步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將導致本集團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會計政策變更，但不預期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相關的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本闡明「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可執行的淨值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下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的資料(例如抵押品登入規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及有關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可能導致日後須就衍生合約作出更多的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彼等各自生效日期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或服務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支配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得利益，即為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權益分開列賬。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為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轉撥之資產及本集團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彼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員工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之股份付款交易或重置被收購公司股份付款交易及本集團之股份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如有）之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份。倘於重估過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如有）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可能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根據交易基準進行。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商譽

收購業務(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除外)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內監察商譽之最低層,且不得大於合併前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界定之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每年或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如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各項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或分配到該單位的商譽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共同控制實體

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而合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企業安排乃視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乃按成本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取消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則需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溢利及虧損會於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中對銷。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詳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解除確認時記入期間損益。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於交付貨品並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確認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付款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需要考慮與擁有權有關之大部份風險與報酬是否轉移至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者能明顯確定為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整個租約的分類為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應付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須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樓宇所獲取利益之公平值比例分派。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約租金」,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

倘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分配時,則全部租金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當時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倘有關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累計匯兌差額所佔比例重新分類至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如部份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則累計匯兌差額所佔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規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列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到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特定借貸於投放在符合條件之資產前之短暫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可從作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且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確認為支出。

就界定退休福利的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精算盈虧倘超出本集團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及計劃資產於上一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10%，則有關盈虧須在參與計劃之僱員之預期剩餘平均工作年期內攤銷。倘有關福利已歸屬，過往之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否則按直線法在平均年期內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歸屬為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指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而該現值已就未確認精算損益以及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加以調整，並扣減計劃資產公平值。任何以此計算方法得出之資產，只限於未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另加日後計劃供款之可動用退款及扣減之現值。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金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形成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利息，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並利用該暫時差額的利益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被撤回時才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由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扣除完工所需一切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倘合適)。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為衍生金融工具。該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近期擁有短期獲利之實質模式；或
- 其為未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於彼等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后，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詳情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將視為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倘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中。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須受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所限制。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有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地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時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是為於不久之將來購回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擁有短期獲利之實質模式；或
- 其為未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直接於變動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損益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次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將該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一項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損益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過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按直線法於整個歸屬期列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作出修訂。於歸屬期間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撥入累計溢利。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無法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分配之合理及持續基準可予確認時，公司資產亦將獲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合理及持續基準可予確認時，其將獲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不具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以反映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因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會引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概述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之評估以可收回性、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額外計提撥備。減值乃按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約為130,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780,000港元)，乃經扣除呆賬撥備約8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78,000港元)。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會進行存貨盤點，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撇減。撥備乃就該等已識別存貨參照最近期之市場價值而計提。倘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撇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32,5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335,000港元)。

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之流入不可預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22,3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68,000港元)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若對未來溢利流入之預測有所改變，則可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有關數額將於變動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公平值列賬之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由於缺乏市場報價，該等合約之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估值技術進行，估值技術涉及若干輸入及假設，包括即期及遠期匯率、到期前之時間及波幅等。該等輸入及假設之任何變動可能對該等合約之公平值產生影響，詳情見附註27。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控制資本使集團下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增大股東回報。本集團對旗下實體之整體策略較上年度無變化。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銀行借貸(如附註26所披露)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董事以半年為其基準檢討集團之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行債務平衡集團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5,297	219,989
衍生金融工具	1,640	1,225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228,536	186,834
衍生金融工具	132	1,95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採用外幣進行買賣，故本集團承受匯率變動導致之風險。本集團訂立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以防範預期外幣風險。該等合約主要用以對沖人民幣兌美元(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匯率波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來自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外幣風險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23,981	63,216	10,025	8,835
人民幣	-	1	1,392	21,955

本集團亦承受來自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公司間結餘之外幣風險。該等結餘之敏感度分析披露如下。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二零一二年：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反之亦然。以下正數表明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時本集團之溢利增加。倘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則會對本集團之損益產生相等及反面影響。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並已於年末按匯率有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公司間結餘(該等金額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據此，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則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反之亦然。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損益	4,272	4,100

就附註27所載而言，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未平倉之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亦使本集團承受貨幣波動風險。

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平倉之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而言，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約28,4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266,000港元)；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約2,4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8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有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之未平倉之非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到期。並無就未平倉之非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呈列敏感度分析，因其影響輕微。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年末之風險不反映年內之風險。

(ii)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故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借貸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息。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由於利率波動對本集團該兩個年度業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作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銀行借貸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將利率上調或下調25個(二零一二年：25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調25個(二零一二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減少／增加約3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2,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因為五大應收貿易賬款佔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約41%(二零一二年：51%)。有鑑於此，高級管理層成員會定期訪問該等客戶以瞭解彼等之業務經營及現金流量狀況。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該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大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支持本集團之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取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釐定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尤其是，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此外，表內詳述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表單根據以淨額基準結算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時間編製，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時間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時間性為必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38,938	25,602	4,755	-	69,295	69,2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063	-	-	-	2,063	2,063
銀行借貸	2.27	157,178	-	-	-	157,178	157,178
		<u>198,179</u>	<u>25,602</u>	<u>4,755</u>	<u>-</u>	<u>228,536</u>	<u>228,536</u>
按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							
-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	<u>(262)</u>	<u>(534)</u>	<u>(1,151)</u>	<u>407</u>	<u>(1,540)</u>	<u>(1,508)</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7,092	43,713	597	-	71,402	71,402
其他應付款項	-	3,500	-	-	-	3,500	3,5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5,319	-	-	-	15,319	15,319
銀行借貸	1.70	96,613	-	-	-	96,613	96,613
		<u>142,524</u>	<u>43,713</u>	<u>597</u>	<u>-</u>	<u>186,834</u>	<u>186,834</u>
按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							
-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	(266)	(525)	(1,807)	3,097	499	478
- 外幣遠期合約	-	-	271	(17)	-	254	254
		<u>(266)</u>	<u>(254)</u>	<u>(1,824)</u>	<u>3,097</u>	<u>753</u>	<u>732</u>

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計入「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之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之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57,178,000港元及96,613,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以下預定還款日期悉數償還。然而，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所有該等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下表披露根據貸款融資函件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所作的到期日分析。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銀行借貸	2.27	65,997	70,788	5,696	6,307	12,171	160,959	157,178
二零一二年								
銀行借貸	1.70	23,014	53,393	4,004	6,128	13,077	99,616	96,613

倘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不同，則包括在上文之浮動利率工具之款項將會改變。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採用拋補利率平價模式而釐定；及
-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基於蒙特卡羅模擬法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以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已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1,640	1,6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132	132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7	1,208	1,2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71	1,686	1,957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換。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結構性貨幣 遠期合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56
於合約日收到之溢價	(1,552)
按淨額結算	(317)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已變現	(539)
— 未變現	1,07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78)
按淨額結算	(1,949)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收益	
— 已變現	2,427
— 未變現	1,50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8

計入損益之年內總收益約1,508,000港元乃指與報告期末持有之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有關之公平值收益總額(二零一二年：1,074,000港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買賣及製造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相關稅收、退貨及折扣。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	1,066,826	903,194
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4,336	6,714
	<u>1,071,162</u>	<u>909,908</u>

8. 分類資料

於報告期末，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呈報之資料劃分之本集團營運分類如下：

甲類 – 本分類包括主要向美國、加拿大、歐洲、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買賣成衣製品並提供品質檢定服務之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

乙類 – 本分類包括主要於中國、柬埔寨、印尼及約旦進行成衣製品生產及於中國進行成衣製品買賣之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營運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930,314	140,848	1,071,162	–	1,071,162
分類間銷售	–	398,845	398,845	(398,845)	–
總額	<u>930,314</u>	<u>539,693</u>	<u>1,470,007</u>	<u>(398,845)</u>	<u>1,071,162</u>
業績					
分類業績	<u>7,077</u>	<u>24,301</u>	<u>31,378</u>		31,378
未分配收入					5,081
未分配開支					(15,313)
利息開支					<u>(3,370)</u>
除稅前溢利					<u>17,776</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27,125	82,783	909,908	-	909,908
分類間銷售	-	327,010	327,010	(327,010)	-
總額	<u>827,125</u>	<u>409,793</u>	<u>1,236,918</u>	<u>(327,010)</u>	<u>909,908</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184</u>	<u>6,161</u>	<u>22,345</u>		22,345
未分配收入					6,867
未分配開支					(15,686)
利息開支					<u>(2,429)</u>
除稅前溢利					<u>11,097</u>

分類溢利即各分類賺取之溢利，而不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舉措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84,038	302,088	486,126
未分配資產			<u>146,468</u>
綜合總資產			<u>632,594</u>
負債			
分類負債	45,943	49,242	95,185
未分配負債			<u>176,708</u>
綜合總負債			<u>271,893</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9,438	279,960	459,398
未分配資產			<u>113,747</u>
綜合總資產			<u><u>573,145</u></u>
負債			
分類負債	73,215	46,926	120,141
未分配負債			<u>112,185</u>
綜合總負債			<u><u>232,326</u></u>

為了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分配：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企業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類；及
- 除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貸及企業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231	39,332	46,563	–	46,563
折舊	3,704	14,971	18,675	–	18,67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99	99	–	99
撇減存貨	<u>1,600</u>	<u>–</u>	<u>1,600</u>	<u>–</u>	<u>1,6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360	41,467	43,827	9	43,836
折舊	3,350	10,837	14,187	240	14,427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97	97	-	97
撇減存貨	-	1,564	1,564	-	1,564
	<u> </u>				

附註：該等款項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並非用於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其他金額。

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126	2,428	32,417	34,217
中國	107,785	91,292	95,750	82,088
美國	724,224	576,807	103	2
加拿大	85,109	99,837	-	-
歐洲	88,873	103,713	-	-
柬埔寨	2,085	4,234	23,071	9,758
印尼	659	-	4,802	7,644
約旦	30,274	-	10,685	12,780
其他	30,027	31,597	430	431
	<u> </u>	<u> </u>	<u> </u>	<u> </u>
	1,071,162	909,908	167,258	146,920
	<u> </u>	<u> </u>	<u> </u>	<u> </u>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全年收入總額貢獻10%以上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82,010	175,024
客戶乙	134,109	147,287
	<u>316,119</u>	<u>322,311</u>

附註：來自上述客戶之收入均來自甲類。

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指銷售成衣製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詳情見附註7）。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3,935	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56)	(158)
匯兌收益淨額	467	5,239
	<u>4,046</u>	<u>5,362</u>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988	1,90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6	39
	<u>4,024</u>	<u>1,944</u>
附屬公司應佔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5,563</u>	<u>1,383</u>
海外所得稅		
— 本年度	258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6
	<u>258</u>	<u>86</u>
遞延稅項(附註29)	<u>662</u>	<u>(36)</u>
	<u>10,507</u>	<u>3,377</u>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中國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均按照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澳門

誠如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法例之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稅。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自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776	11,097
按16.5%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2,933	1,83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75	3,22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3)	(26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8)	(940)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04	688
稅項豁免之所得稅	-	(1,101)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566	(3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6	125
有關股息預扣稅之遞延稅項	724	142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10,507	3,377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9。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i))	4,367	4,214
其他僱員成本	168,031	122,442
僱員成本總額	172,398	126,656
核數師酬金	1,371	1,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675	14,427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99	97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1,600	1,564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887	1,918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483	511
	3,370	2,429
並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656	830

其他僱員成本包括本集團就界定退休金計劃及界定福利責任作出總數為約7,792,000港元及4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44,000港元及302,000港元)之供款(附註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該兩個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披露之銷售成本相若。

附註：

(i)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資料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九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蔡連鴻 千港元 (附註)	劉國華 千港元	吳子安 千港元	陳天堆 千港元	李銘洪 千港元	劉智傑 千港元	麥志仁 千港元	黃璋傑 千港元	袁建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袍金	1,170	711	226	-	-	180	180	180	180	2,827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70	59	270	-	-	-	-	-	-	1,4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11	-	-	-	-	-	-	41
酬金總額	<u>2,355</u>	<u>785</u>	<u>507</u>	<u>-</u>	<u>-</u>	<u>180</u>	<u>180</u>	<u>180</u>	<u>180</u>	<u>4,367</u>
二零一二年										
袍金	990	652	346	-	-	180	180	180	180	2,708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20	84	267	-	-	-	-	-	-	1,4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1	-	-	-	-	-	-	35
酬金總額	<u>2,122</u>	<u>748</u>	<u>624</u>	<u>-</u>	<u>-</u>	<u>180</u>	<u>180</u>	<u>180</u>	<u>180</u>	<u>4,214</u>

附註：蔡連鴻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披露於上文之其酬金包括彼就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僱員

截至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二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列載於上文。本集團餘下三位(二零一二年：三位)僱員(並非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09	3,0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3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0,833	9,931
	<u>14,685</u>	<u>13,058</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2
11,000,001 港元至 11,500,000 港元	–	1
12,500,001 港元至 13,000,000 港元	1	–
	<u>3</u>	<u>3</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i)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及(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分派

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之中期股息1.0港仙即合共4,380,000港元已支付予股東。

13.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1,178	7,256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8,005,129	438,000,000
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5,782,715	19,019,15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3,787,844	457,019,15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5,905	18,779	17,059	5,575	70,445	177,763
匯兌調整	1,341	447	313	55	1,257	3,413
添置	13,671	9,117	3,299	1,808	5,715	33,610
收購附屬公司購入 (附註32)	-	68	197	621	9,340	10,226
出售	-	(1,546)	(1,763)	(1,245)	(13,221)	(17,77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0,917	26,865	19,105	6,814	73,536	207,237
匯兌調整	426	94	60	8	212	800
添置	27,430	4,273	9,972	936	3,952	46,563
出售	(5,566)	(91)	(60)	(764)	(5,253)	(11,73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207	31,141	29,077	6,994	72,447	242,866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764	12,600	9,627	2,639	42,820	72,450
匯兌調整	76	197	195	38	645	1,151
本年度撥備	2,850	2,484	2,392	1,034	5,667	14,427
於出售時撇銷	-	(1,509)	(1,403)	(1,045)	(13,139)	(17,09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690	13,772	10,811	2,666	35,993	70,932
匯兌調整	36	49	47	6	129	267
本年度撥備	3,531	3,451	2,783	1,196	7,714	18,675
於出售時撇銷	(167)	(75)	(40)	(608)	(2,837)	(3,72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90	17,197	13,601	3,260	40,999	86,14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92,117</u>	<u>13,944</u>	<u>15,476</u>	<u>3,734</u>	<u>31,448</u>	<u>156,719</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73,227</u>	<u>13,093</u>	<u>8,294</u>	<u>4,148</u>	<u>37,543</u>	<u>136,305</u>

經考慮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剩餘價值，有關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每年4%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25%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或按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6½%–25%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及租賃土地位於：		
– 香港	26,702	27,717
– 中國	63,124	42,994
– 約旦	2,291	2,516
	<u>92,117</u>	<u>73,227</u>

15. 預付租約租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租約租金包括：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以中期租約持有	<u>3,668</u>	<u>3,744</u>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99	99
非流動資產	<u>3,569</u>	<u>3,645</u>
	<u>3,668</u>	<u>3,744</u>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541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2)	429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70</u>

誠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即計入附註8乙類成衣製品生產及銷售分類。該分類為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內監察商譽之最低層。

該等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運用根據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以貼現率10%(二零一二年：10%)計算。推斷五年期往後之現金流量時，會使用零增長率(二零一二年：零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主要假設關乎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項估計乃依據有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17.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hr/>

無形資產指已收購附註8甲類之一個商標。而該商標之註冊年限為7年，董事認為該商標可於註冊期屆滿后按最低成本續期，且實際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限。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該商標作出攤銷撥備，但將會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該商標已被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計入附註8甲類成衣製品銷售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管理層確定概無任何商標減值。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運用根據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以貼現率10%(二零一二年：10%)計算。推斷五年期往後之現金流量時，會使用零增長率(二零一二年：零增長率)。該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預測而作出。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關乎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項估計乃依據有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340	1,340
應佔收購後虧損	(1,340)	(1,340)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 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 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Gojifashion Inc.	註冊成立	加拿大	加拿大	50%	不活躍

共同控制實體暫無業務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之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年內收入、開支及未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金額及所累計之金額並不重大。

19.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3,309	65,669
在製品	40,206	43,451
製成品	19,050	23,215
	<u>132,565</u>	<u>132,335</u>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1,778	111,658
減：呆賬撥備	(878)	(878)
	<u>130,900</u>	<u>110,780</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不等。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63,981	73,189
31至60日	34,890	22,575
61至90日	10,622	3,846
91至120日	17,828	8,910
120日以上	3,579	2,260
	<u>130,900</u>	<u>110,780</u>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423	182
人民幣	—	596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及瞭解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管理層定期審查各客戶之信貸質素。經考慮貿易客戶之還款記錄後，所有未到期或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良好。本集團並無發現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存在任何信貸風險。

總賬面值約為3,5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6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120日)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該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金額持有任何抵押物。然而，由於相關實體之信貸質素並無不利變動，管理層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本集團通過採取內部評估，並考慮貿易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財務背景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且並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發現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為超過365日之所有應收款項作全額撥備，因為歷史經驗表明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一般不可能收回。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78	848
匯兌差額	—	30
年終結餘	<u>878</u>	<u>878</u>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與陷入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金融資產轉讓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乃以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之方式轉讓予銀行。本集團尚未轉移有關此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此繼續確認應收票據之全部賬面值及已確認因轉讓而收取的現金作為無抵押借貸（見附註26）。此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1,198	783
關連負債之賬面值	(1,198)	(78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總額約26,2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3,000港元）由銀行提供短期資金融資。董事認為，貼現票據之收據實質為收取自貿易客戶，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購買原材料及成衣製品之已付按金	36,869	55,308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2,676	8,924
其他	5,795	7,766
	<u>55,340</u>	<u>71,998</u>

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63	15,11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06
	<u>2,063</u>	<u>15,319</u>

以上所有結餘均為貿易性質。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063	8,342
31至60日	—	2,979
61至90日	—	3,998
	<u>2,063</u>	<u>15,319</u>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61	9,98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06
	<u>2,061</u>	<u>10,194</u>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此代表本集團所持有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01%至2.65%（二零一二年：0.001%至2.65%）之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9,496	8,653
人民幣	<u>201</u>	<u>21,359</u>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61,471	63,392
61至90日	6,108	3,683
90日以上	1,716	4,327
	<u>69,295</u>	<u>71,402</u>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授予之信貸期內支付。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4,114	8,136
人民幣	—	1
	<u>4,114</u>	<u>8,137</u>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開支之應計費用	23,257	32,329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	3,500
	<u>23,257</u>	<u>35,829</u>

26.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35,191	39,286
出口貸款	104,157	21,222
按揭貸款	16,632	17,929
銀行貸款	–	17,393
就附追索權已貼現之應收票據已提取之墊款	1,198	783
	<u>157,178</u>	<u>96,613</u>
分析為：		
– 有抵押	16,632	17,929
– 無抵押	140,546	78,684
	<u>157,178</u>	<u>96,613</u>
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且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 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141,885	79,977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375	1,331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1,412	1,369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1,452	1,407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492	1,449
五年以上	9,562	11,080
合計(如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u>157,178</u>	<u>96,613</u>

* 該等到期款項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之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之間(二零一二年：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之間)。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45%至2.80%之間(二零一二年：年利率介乎1.45%至2.95%之間)。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u>17,806</u>	<u>41,114</u>

27. 衍生金融工具

按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並非按對沖會計法處理)：

	附註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i)	1,640	1,208	132	1,686
外幣遠期合約	(ii)	-	17	-	-
外幣遠期合約	(iii)	-	-	-	271
		<u>1,640</u>	<u>1,225</u>	<u>132</u>	<u>1,957</u>

附註：

- (i) 本集團已與金融機構簽訂若干合約以於約定時間期限內對沖人民幣／美元匯率上漲。本集團及各金融機構將參考人民幣／美元匯率於合約期內按月預設匯率變動以淨額結算。若干該等合約含有取消特徵，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動終止該等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每月淨額結算金額之未平倉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之最大名義總額為5,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6,000,000美元)，其中3,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000,000美元)涉及附有取消條款之合約。合約中指定的預設匯率介乎6.335至6.520(二零一二年：6.335至6.630)。該等合約之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惟受取消條款規限。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美元／歐元(「歐元」)外幣遠期合約，當中規定本集團須按匯率1.340：1出售歐元及買入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平倉之外幣遠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為240,000歐元。該等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到期。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港元／人民幣外幣遠期合約，當中規定本集團須按匯率1.2108：1出售人民幣及買入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平倉之外幣遠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約為17,708,000港元。該等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到期。

該等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而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使用拋補利率平價模型釐定。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000,000	9,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購股權	438,000,000 120,000	4,380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8,120,000	4,381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作財務報告用途而對遞延稅項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35	1,899
遞延稅項負債	(2,192)	(1,586)
	(357)	313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及 會計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34	300	(966)	216	284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21	(300)	(142)	457	36
匯兌差額	-	-	(7)	-	(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55	-	(1,115)	673	313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331	-	(724)	(269)	(662)
匯兌差額	-	-	(8)	-	(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6	-	(1,847)	404	(35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2,3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68,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虧損約18,62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二年：零)。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永久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未分配溢利作出悉數撥備。

30. 退休福利計劃

(i)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已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界定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資產於一項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之特定比率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該供款全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本集團支付之供款按被沒收供款之金額予以減少。根據香港強積金管理局制定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法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亦須參與由香港認可受託人管理之強積金計劃並且為其合資格僱員繳納供款。本集團按有關僱員之薪酬(根據強積金法例計算)5%作出供款(每位合資格僱員每月供款之最高上限為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前為20,000港元)之5%)。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強積金計劃於兩年內於本集團並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抵消未來僱主向此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有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按相關附屬公司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支付之退休計劃供款於此期間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即為該等附屬公司應向該計劃支付之供款金額。

此外，本公司之若干海外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向相關當地機構所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僱員根據相關當地機構之規定有權享有此等附屬公司供款。

(ii) 界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於印尼之一間附屬公司為由該附屬公司招募之合資格僱員運作之一項未撥資界定福利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於到達55歲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退休福利，介乎零至最終薪金之100%。概無向該等僱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Padma Radya Aktuari (印尼精算學會會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界定福利責任之現有價值進行最新精算估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相關即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利益法計量。

用於精算估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折現率	5.50%	6.00%
預期薪金增長率	8.00%	3.00%
死亡率(附註)	印尼死亡率表2011 (「TMI3」)	印尼死亡率表1999 (「TMI2」)
發病率	5% TMI3	5% TMI2
提早辭任率	截至30歲為15%； 於55歲減少至0%	截至30歲為15%； 於55歲減少至0%

附註： TMI2及TMI3由印尼保險理事會發佈。

就此等界定福利計劃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服務成本	362	234
責任下之利息	79	68
已確認之精算收益	(42)	—
總計	<u>399</u>	<u>302</u>

本年度支出已計入損益中之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就該計劃之責任所產生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撥資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1,841	721
未確認之精算(虧損)收益淨額	<u>(425)</u>	<u>420</u>
因界定福利責任產生之負債淨額	<u>1,416</u>	<u>1,141</u>

未撥款界定福利責任於本年度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21	889
即期服務成本	362	234
利息成本	79	68
精算虧損(收益)	779	(443)
國外計劃匯兌差額	(44)	(27)
已付福利	(56)	—
	<u>1,841</u>	<u>72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841</u>	<u>721</u>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除外)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10%之限額可予更新，惟須獲股東(不時參照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特定批准方可作實。惟須獲股東作出特定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繳付每份購股權之代價1港元。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遵守標準守則之禁行權期間，方可作實。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限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可以低於(i)股份於邀約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邀約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劉國華先生	2.6.2010	5.10.2010- 4.10.2012	0.6	5.10.2012- 31.5.2020	5,350,000	-	-	-	-	5,350,000	-	-	-	-	5,350,000
吳子安先生	2.6.2010	5.10.2010- 4.10.2012	0.6	5.10.2012- 31.5.2020	5,350,000	-	-	-	-	5,350,000	-	-	-	-	5,350,000
僱員															
吳子綸先生 (附註 i)	2.6.2010	5.10.2010- 4.10.2012	0.6	5.10.2012- 31.5.2020	21,000,000	-	-	-	-	21,000,000	-	-	-	-	21,000,000
	27.4.2011	27.4.2011- 26.4.2013	0.844	27.4.2013- 26.4.2016	-	37,000,000	-	-	-	37,000,000	-	-	-	-	37,000,000
其他僱員 (附註 ii)	2.6.2010	5.10.2010- 4.10.2012	0.6	5.10.2012- 31.5.2020	9,550,000	-	-	-	(700,000)	8,850,000	-	-	(120,000)	(650,000)	8,080,000
	27.4.2011	27.4.2011- 26.4.2013	0.844	27.4.2013- 26.4.2016	-	5,920,000	-	-	(455,000)	5,465,000	-	-	-	(385,000)	5,080,000
					<u>41,250,000</u>	<u>42,920,000</u>	<u>-</u>	<u>-</u>	<u>(1,155,000)</u>	<u>83,015,000</u>	<u>-</u>	<u>-</u>	<u>(120,000)</u>	<u>(1,035,000)</u>	<u>81,860,000</u>
於年末可予行使					<u>-</u>					<u>-</u>					<u>39,780,000</u>

附註：

- (i) 向吳子綸先生授出購股權(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4)條註釋所載之個人上限)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其他僱員包括與本集團訂有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 (iii) 就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788港元。

- (i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授出41,900,000份購股權。該授出須待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及合資格僱員繼續受僱於本集團方可作實。授出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及全體合資格僱員一致同意採用兩年的歸屬期及修訂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權期（「修訂」）。由於修訂延長歸屬期且不利於合資格僱員，故本公司於釐定有關在損益內支銷有關獎勵之時間段時僅考慮授出當日所施加的歸屬條件（即就會計目的而言購股權視作在上市當時已完全歸屬合資格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0.844港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42,920,000份新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邀約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0.844港元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之收市價為1.10港元及於邀約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為0.81港元。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為兩年，且最遲可於授出日期五週年期間予以行使。

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二項模式釐定。購股權公平值計量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按董事之最佳估算為準。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化。

以下假設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13 港元
行使價	0.844 港元
次佳行使因素	1.8
預期波幅	64%
預期期限	5 年
預期股息率	2%
無風險利率	1.74%

授出之公平值約為24,600,000港元。經參考歸屬期後，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12,0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156,000港元）。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從若干獨立第三方投資控股公司 Global Trend 全部股權（「收購事項」）。

Global Trend 擁有 Jerash 的全部股權，後者於約旦註冊成立，從事成衣製品製造。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契機，以擴大其產能。

有關收購事項之轉撥之代價、所購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詳情如下：

	附註	千港元
轉撥之代價		
現金代價		7,500
於收購事項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26
流動資產		
存貨		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3
應收貿易賬款	(i)	6,0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6
流動負債		
應付本集團款項		(11,687)
應付貿易賬款		(1,8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70)
		<u>7,071</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ii)	<u>429</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500	4,000
減：所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293)
	<u>3,500</u>	<u>1,707</u>

附註：

- (i) 由於預期合約現金流量總額可悉數收回，故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ii) 商譽歸屬於另外一間離岸生產單位產生之潛在收益。
- (iii) Global Trend及其附屬公司應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可予忽略。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則本集團年內之收入約為934,389,000港元，而年內虧損約為1,500,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代表本集團在假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收購事項之情況下實際應已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預示未來之業績。於釐定本集團上述備考收入及業績時，董事按收購事項日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iv)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約19,000港元不計入收購成本，及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直接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一欄。

33.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26,7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71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34. 承擔

(i)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668

(i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有關物業及貨倉之經營租約之 已付最低租金	9,118	5,8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於下列期間屆滿有關租賃物業及貨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763	5,4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80	13,484
	<u>23,543</u>	<u>18,922</u>

議定之租期為一至五年而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數額。

35. 本公司簡明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非上市	89,405	89,4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8,119	83,583
可收回稅項	—	1,500
其他	572	850
	<u>178,096</u>	<u>175,338</u>
負債		
應付稅項	59	—
其他應付款項	847	—
	<u>906</u>	<u>—</u>
	<u>177,190</u>	<u>175,33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81	4,380
儲備(附註a)	172,809	170,958
	<u>177,190</u>	<u>175,338</u>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附註 (b)) 千港元	累積溢利(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083	(10,207)	146,876
本年度溢利	-	17,306	17,306
現金支付股息	-	(4,380)	(4,380)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1,156	-	11,156
於購股權注銷時解除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7)	137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102	2,856	170,958
本年度虧損	-	(10,281)	(10,281)
行使購股權	72	-	72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060	-	12,060
於購股權注銷時解除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28)	228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0,006</u>	<u>(7,197)</u>	<u>172,809</u>

(b) 其他儲備包括本公司購股權儲備及實繳盈餘。

36. 關連人士披露

(i) 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冠華集團			
採購布料	(a)	79,889	101,657
採購紗線	(a)	753	4,458
已付公用設施開支		3,713	4,131
已收取租金收入		489	483
其他關連人士			
採購服裝	(b)	<u>94,856</u>	<u>75,385</u>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向冠華集團採購布料及紗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向冠華集團作出金額約20,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188,000港元)之採購按金。
- (b) 於年內，本集團向加美採購服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向加美作出金額約11,8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76,000港元)之採購按金。

加美由一名董事控制，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此外，冠華集團已自本集團租賃若干土地，並無償向本集團提供廢水處理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ii) 結餘

與冠華集團結餘之詳情載於附註22。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五位最高薪僱員(附註11)，其中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均界定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士。彼等於兩個年度之酬金載於附註1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若干董事酬金，原因為彼等亦為冠華集團之董事，而該等董事之薪酬主要由冠華集團承擔。將董事的權益在提供予個別公司的服務中分配並不可行。相關董事認為，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僅佔彼等小部分時間，原因是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涉及本集團的策略制訂及整體導向，故認為彼等並無獲得薪酬。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ord Glory Inc.	美國	普通股0.01美元	-	-	51	-	買賣成衣製品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5,000,000港元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i)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 1,100,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時浩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	70	70	買賣成衣製品
Jerash Garments and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i)	約旦	普通股 50,000約旦第納爾	-	-	100	100	成衣製品製造
萬泰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51	-	買賣成衣製品及配件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	51	51	買賣成衣製品
MT Studio Inc.	美國	普通股1美元	-	-	51	-	買賣成衣製品及配件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印尼	普通股300,000美元	-	-	100	100	成衣製品製造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	70	70	買賣成衣製品及配件
Top Value Inc.	美國	普通股1,000美元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定額資本 100,000澳門幣	-	-	100	100	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約旦	普通股 50,000約旦第納爾	-	-	100	100	成衣製品製造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 (附註 ii)	中國	註冊資本 31,260,000 港元	-	-	100	100	成衣製品製造
藝田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 ii)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 港元	-	-	70	70	買賣成衣製品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 公司(附註 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 元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及配件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 ii)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 港元	-	-	100	100	提供採購服務

附註：

- (i) 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被收購。
- (ii)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註冊。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僅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4.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549,876	589,153
銷售成本		<u>(457,050)</u>	<u>(491,801)</u>
毛利		92,826	97,352
其他收入		2,411	1,1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57	(6,7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525)	(16,092)
行政開支		(60,828)	(59,2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6	(1,004)	(6,043)
銀行借貸利息		<u>(1,461)</u>	<u>(1,651)</u>
除稅前溢利		13,876	8,751
所得稅支出	5	<u>(2,044)</u>	<u>(4,952)</u>
本期間溢利	7	11,832	3,799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324	—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35	31
重新分類調整：			
一間附屬公司解散時撥回匯兌差額		<u>546</u>	<u>—</u>
		<u>1,305</u>	<u>31</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3,137</u></u>	<u><u>3,830</u></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180	5,262
非控股權益		<u>(3,348)</u>	<u>(1,463)</u>
		<u>11,832</u>	<u>3,799</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479	5,284
非控股權益		<u>(3,342)</u>	<u>(1,454)</u>
		<u>13,137</u>	<u>3,830</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3.4港仙</u>	<u>1.2港仙</u>
攤薄		<u>3.3港仙</u>	<u>1.2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7,034	156,719
預付租約租金		3,542	3,569
商譽		5,970	5,970
無形資產		1,000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1,718	1,835
		<u>169,264</u>	<u>169,0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5,701	132,56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55,309	130,9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728	55,340
預付租約租金		99	99
衍生金融工具	12	3,373	1,640
可收回稅項		189	4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641	142,491
		<u>475,040</u>	<u>463,50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86,102	69,2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97	23,2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	1,228	2,063
衍生金融工具	12	2,504	132
應付稅項		17,833	16,360
銀行借貸	14	126,541	157,178
		<u>260,305</u>	<u>268,285</u>
流動資產淨值		<u>214,735</u>	<u>195,2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83,999</u></u>	<u><u>364,309</u></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4,467	4,381
儲備		<u>373,236</u>	<u>350,2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7,703	354,613
非控股權益		<u>2,321</u>	<u>5,663</u>
總權益		<u>380,024</u>	<u>360,276</u>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1,760	1,841
遞延稅項負債		<u>2,215</u>	<u>2,192</u>
		<u>3,975</u>	<u>4,033</u>
		<u>383,999</u>	<u>364,30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特別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原先呈列)	4,380	64,626	(22,325)	19,071	6,392	259,118	331,262	9,557	340,819
調整(附註2)	-	-	-	-	-	420	420	-	42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380	64,626	(22,325)	19,071	6,392	259,538	331,682	9,557	341,239
本期間溢利	-	-	-	-	-	5,262	5,262	(1,463)	3,79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2	-	22	9	3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經重列)	-	-	-	-	22	5,262	5,284	(1,454)	3,830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註銷購股權時/購股權 失效時解除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6,043	-	-	6,043	-	6,043
	-	-	-	(184)	-	184	-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4,380	64,626	(22,325)	24,930	6,414	264,984	343,009	8,103	351,1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特別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原先呈列)	4,381	64,720	(22,325)	30,880	6,858	270,524	355,038	5,663	360,701
調整(附註2)	-	-	-	-	-	(425)	(425)	-	(42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u>4,381</u>	<u>64,720</u>	<u>(22,325)</u>	<u>30,880</u>	<u>6,858</u>	<u>270,099</u>	<u>354,613</u>	<u>5,663</u>	<u>360,276</u>
本期間溢利	-	-	-	-	-	15,180	15,180	(3,348)	11,832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	-	-	-	324	324	-	32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29	-	429	6	435
一間附屬公司解散時撥回匯兌差額	-	-	-	-	546	-	546	-	54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u>	<u>975</u>	<u>15,504</u>	<u>16,479</u>	<u>(3,342)</u>	<u>13,137</u>
行使購股權	86	7,914	-	(2,393)	-	-	5,607	-	5,607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註銷購股權時/購股權	-	-	-	1,004	-	-	1,004	-	1,004
失效時解除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74)	-	74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467</u>	<u>72,634</u>	<u>(22,325)</u>	<u>29,417</u>	<u>7,833</u>	<u>285,677</u>	<u>377,703</u>	<u>2,321</u>	<u>380,024</u>

附註：特別儲備指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78)	(9,4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93)	(24,0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52	1,414
收購無形資產	–	(155)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45	615
	(10,796)	(22,1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籌借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債項、 進口貸款、出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29,974)	73,165
償還其他銀行貸款	–	(17,393)
償還按揭貸款	(663)	(642)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607	–
	(25,030)	55,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6,804)	23,5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42,491	104,2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641	127,7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至39號福源廣場19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貿易及製造，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冠華，該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Sure Strategy，該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就本報告而言，冠華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旗下實體)統稱「冠華集團」。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份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倘適用)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抵消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善;及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採剝成本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以致當投資者a)對被投資實體擁有權力;b)對參與被投資實體而得之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即對被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關於於被投資實體擁有少於50%投票權的投資者是否控制被投資方的若干指引與本集團有關。

董事於初次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對本集團是否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所載新的控制定義及相關指引控制其集團公司作出評估。董事認為自本公司有能力行使其權力控制附屬公司、對參與附屬公司而得之可變回報擁有權利及影響附屬公司回報起,本公司已控制其附屬公司。董事亦認為,並無額外被投資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予以合併。因此,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亦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的選擇。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以後將不會重調至損益；及(b)項目以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調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予以修訂以反映該等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申報

(作為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善之一部分)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申報作為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善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僅當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金額及可申報分部於上屆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之金額發生重大變動時，特別申報分部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將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分開披露。因於上屆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之金額並未發生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並未將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資料納入分部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改變界定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

根據先前會計政策，提供福利的成本使用預計單位方法釐定，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精算估值。精算收益及虧損超過本集團於上一個申報期間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及計劃資產公平值中較高者10%按參與員工剩餘工作期限預期平均值攤銷。

該修訂規定於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並加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前版本所用的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會以「淨利息」金額取代，該金額透過以貼現率方式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或資產的淨額。

本集團已按追溯基準應用相關暫行條文及重列可資比較金額。應用本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每股盈利影響微弱。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未大幅重列。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	1,416	425	1,841
累計溢利	270,524	(425)	270,099

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可資比較期初(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	1,141	(420)	721
累計溢利	259,118	420	259,538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獲呈報資料而釐定經營分類如下：

- 甲類 — 該分類包括向美國、加拿大、歐洲、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進行成衣製品貿易並提供品質檢定服務之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
- 乙類 — 該分類包括主要在中國、柬埔寨、印尼及約旦進行製造成衣製品之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16,609	33,267	549,876	-	549,876
分類間銷售	<u>26,736</u>	<u>247,629</u>	<u>274,365</u>	<u>(274,365)</u>	<u>-</u>
總額	<u>543,345</u>	<u>280,896</u>	<u>824,241</u>	<u>(274,365)</u>	<u>549,876</u>
業績					
分類業績	<u>4,672</u>	<u>11,329</u>	<u>16,001</u>		16,001
未分配收入					2,489
未分配開支					(3,153)
利息開支					<u>(1,461)</u>
除稅前溢利					<u>13,876</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12,123	77,030	589,153	-	589,153
分類間銷售	-	228,609	228,609	(228,609)	-
總額	<u>512,123</u>	<u>305,639</u>	<u>817,762</u>	<u>(228,609)</u>	<u>589,153</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874</u>	<u>10,928</u>	<u>23,802</u>		23,802
未分配收入					860
未分配開支					(14,260)
利息開支					<u>(1,651)</u>
除稅前溢利					<u>8,751</u>

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而不包括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	2,198	(6,397)
一間附屬公司解散之虧損	(5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871)	(76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324)</u>	<u>425</u>
	<u>457</u>	<u>(6,737)</u>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99	2,020
附屬公司應佔中國企業所得稅	47	2,588
海外所得稅	66	5
	<u>1,912</u>	<u>4,613</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32	339
	<u>132</u>	<u>339</u>
	<u>2,044</u>	<u>4,952</u>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

中國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兩個期間按 25% 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澳門

誠如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法令第 58/99/M 號第 2 章第 12 條法例之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稅。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運作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81,860,000
於本期間已行使	(8,572,000)
於本期間已失效	<u>(200,00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u>73,088,000</u></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0.844港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42,920,000份購股權。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該等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1,0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43,000港元)。

7. 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165	9,198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9	49
銀行利息收入	<u>(45)</u>	<u>(615)</u>

8. 股息

董事會已確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88,000港元(即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中期股息派發予股東。

9. 每股盈利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5,180	5,262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1,088,546	438,000,000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 本公司購股權	21,387,630	13,114,98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計入購股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2,476,176	451,114,983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金額約為11,3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50,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50日。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89,960	63,981
31至60日	34,916	34,890
61至90日	14,471	10,622
91至120日	12,512	17,828
超過120日	3,450	3,579
	<u>155,309</u>	<u>130,900</u>

1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合約，以於若干協定期間內對沖人民幣／美元匯率升幅。本集團及各金融機構將參考人民幣／美元匯率與合約期間每月預定匯率之波幅以淨額基準結算。若干該等合約含有取消條文，據此，該等合約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動終止。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74,452	61,471
61-90日	4,298	6,108
超過90日	7,352	1,716
	<u>86,102</u>	<u>69,295</u>

14.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43,061	35,191
出口貸款	67,512	104,157
按揭貸款	15,968	16,632
就附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提取之墊款	—	1,198
	<u>126,541</u>	<u>157,178</u>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之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之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範圍為1.68%至2.71%（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1.72%至2.80%）。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900,000,000	9,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38,000,000	4,380
行使購股權	120,000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8,120,000	4,381
行使購股權	8,572,000	8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446,692,000	4,467

於本期間發行之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同等地位。

16. 關連人士披露

(I) 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冠華集團		
採購布料 (附註1)	20,998	58,311
採購紗線 (附註1)	11	701
已付公用設施開支	2,009	2,381
已收取租金收入	246	244
其他關連人士		
採購服裝產品 (附註2)	30,257	41,879

附註1：於本期間，本集團從冠華集團採購布料及紗線。本集團亦於冠華集團存有約27,67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400,000港元)之採購按金。

附註2：於本期間，本集團向加美(清遠)製衣有限公司(「加美」)購買服裝產品。加美乃由一名董事控制。該董事亦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向加美支付之按金約為15,47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877,000港元)(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結餘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指第22頁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與冠華集團之結餘。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信貸條款償還。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1,193	2,063
31至60日	6	—
61至90日	29	—
	<u>1,228</u>	<u>2,063</u>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360	1,360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54	1,7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26
股份付款	884	5,302
	<u>4,024</u>	<u>8,441</u>

17.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按各申報期末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公平值層級(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 衍生金融工具之結構性	資產-3,373,000港元 負債-2,504,000港元 (兩者均未指定以對沖為目的)	第三級	蒙特卡羅模擬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估值當日即期
外匯合約(附註1)			匯率、執行利率、期限、 名義金額、各次結算時之支出金 額、 美元及人民幣無風險率以及於估 值 當日匯率平均隱含波幅。

附註1：本估值方法僅使用對整體估值並不重大的可觀察輸入數據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因此，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並未披露。由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導致公平值變化不對稱，公平值計量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敏感度並未呈列。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結構性貨幣 遠期合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508
於合約日收到之溢價	(428)
按淨額結算	(2,409)
公平值收益(附註)：	
- 已變現	1,329
- 未變現	869
	<hr/>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869</u>

附註：該金額計入附註4「其他收益及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內。

5.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約120,104,000港元包括(i)約15,180,000港元按揭貸款，以本集團擁有賬面值25,603,000港元的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ii)無抵押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出口貸款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總額約99,996,000港元；及(iii)無抵押銀行透支約4,928,000港元。

除上文或於通函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分部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尚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6. 營運資金足夠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i)現時可得財務資源；(i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可動用銀行融資約603,000,000港元；(iii)來自出售所得款項約270,000,000港元；(iv)派付特別現金股息366,359,040港元；及(iv)賣方作出保證於股份銷售完成後，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將不會低於40,000,000港元(包括不少於20,000,000港元現金)，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業務需求。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餘下集團（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集團除外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經營業績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餘下集團錄得收入約191,100,000港元、毛利約17,700,000港元（毛利率約9.3%）及除稅後溢利（不包括福源開支）約5,700,000港元。福源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承擔上市公司的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經常性質）、現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支付董事的薪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此等開支總額約為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餘下集團錄得收入約191,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3,600,000港元的收入減少約18.2%，主要原因是較低毛利率進口商銷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1,000,000港元，其中約972,000港元歸屬於授予出售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及約28,000港元歸屬於授予餘下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開支應由本公司承擔，並已將所有相關開支分配至本公司（為餘下集團之一部分）。

下表載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分類明細如下：

		授出購 股權總額 (行使價 為0.844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港元
出售集團僱員			
僱員	吳子綸先生	37,000,000	883,683
	出售集團其他僱員	4,595,000	88,488
	出售集團總額	41,595,000	972,171
餘下集團僱員			
保留僱員	鄭思敏女士	400,000	9,553
	程楚碧女士	200,000	4,777
	易仲申先生	300,000	7,165
		900,000	21,495
僱員	餘下集團其他僱員	425,000	10,150
	餘下集團總額	1,325,000	31,645
	本集團總額	42,920,000	1,003,816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餘下集團定制的採購管理能力使其於充滿挑戰與機遇的環境下仍獲客戶訂單，保持競爭力。歐元區的債務危機依重客戶信心，以致低需求持續，餘下集團繼續集中於美國及南美的客戶。餘下集團亦加強其於加拿大的若干主要零售商的業務聯繫，為餘下集團提供另一個穩定的客戶訂單。此外，於回顧期內，餘下集團透過增加具指定經驗及資格的人材，提升其內部設計及產品開發。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一般通過內部產生的資源及權益及／或債務融資活動為其營運撥資。只要所有融資途徑可行及有利於餘下集團，則該等途徑將會考慮。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列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700,000港元，包括約1,300,000港元及400,000美元（相等於約3,400,000港元）。餘下集團的總負債餘額約14,100,000港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約3,800,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8,2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2%，按餘下集團的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匯風險

於期內，餘下集團主要賺取按美元列值的收入。儘管餘下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其於近期並無預見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就銀行信貸質押其任何資產。再者，餘下集團毋須根據任何銀行信貸文件承擔任何責任（除提供予若干出售集團實體之公司擔保外）。

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從事服裝採購業務的僱員總人員（不包括董事）為21。本集團提供的薪酬根據香港相關政策及經參考行業及市場趨勢，以及員工的表現而釐定。餘下集團亦為其僱員採納若干紅利計劃、醫療及個人意外保險及其他僱員福利及津貼計劃。餘下集團亦為其僱員的利益組織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技能。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9,200,000港元減少7.0%至約315,3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較低的客戶訂單減少所致，以致平均毛利率由約7.2%增加至約8.5%。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毛利由約24,400,000港至增加約9.8%至約26,800,000港元。由於業務擴展，客戶由十五名增加至十九名，以致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18.2%至約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達約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不包括12,100,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則餘下集團將錄得除稅後溢利約12,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12,100,000港元，其中約11,700,000港元歸屬於授予出售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及約400,000港元歸屬於授予餘下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開支應由本公司承擔，並已將所有相關開支分配至本公司（為餘下集團之一部分）。

下表載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分類明細如下：

	授出購 股權總額 (行使價 為0.844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港元
出售集團僱員		
僱員 吳子綸先生	37,000,000	10,604,200
出售集團其他僱員	4,595,000	1,076,183
出售集團總額	41,595,000	11,680,383
餘下集團僱員		
保留僱員 鄭思敏女士	400,000	114,640
程楚碧女士	200,000	57,320
易仲申先生	300,000	85,980
	900,000	257,940
僱員 餘下集團其他九名僱員	425,000	121,805
餘下集團總額	1,325,000	379,745
本集團總額	42,920,000	12,060,128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餘下集團向客戶持續提供平台並擔任一站式採購管理供應商，為其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如產品設計及開發、採樣以至物流管理，使餘下集團能身處環球宏觀經濟壓力並解決服裝行業加劇的全球競爭。

於本年度，餘下集團比較多集中於毛利率較高客戶，包括品牌擁有商、零售商及批發商，並與其一同達致業務增長。餘下集團的服裝供應商網絡的生產基地位於柬埔寨、孟加拉國及中國，帶來彈性及節省成本，使餘下集團能與該等客戶進一步開發業務。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一般通過內部產生的資源及權益及／或債務融資活動為其營運撥資。只要所有融資途徑可行及有利於餘下集團，則該等途徑將會考慮。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列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2,700,000港元，包括約400,000港元及1,6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300,000港元）。餘下集團的總負債餘額約51,620,000港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約23,300,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13,300,000港元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約1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7.0%，按餘下集團的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匯風險

於年內，餘下集團主要賺取按美元列值的收入。儘管餘下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其於近期並無預見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就銀行信貸質押其任何資產。再者，餘下集團毋須根據任何銀行信貸文件承擔任何責任（除提供予若干出售集團實體之公司擔保外）。

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從事服裝採購業務的僱員總人員（不包括董事）為21人。本集團提供的薪酬根據香港相關政策及經參考行業及市場趨勢，以及員工的表現而釐定。餘下集團亦為其僱員採納若干紅利計劃、醫療及個人意外保險及其他僱員福利及津貼計劃。餘下集團亦為其僱員的利益組織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技能。

(c)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4,300,000港元增加約19.3%至339,2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若干主要客戶增加訂單以及若干新客戶發展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00,000港元增加約3.8%至約2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減少約1.1%至約7.2%，主要原因是一名毛利率較低客戶增加其訂單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輕微增加約7.5%。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蝕達約900,000港元，而去年除稅後虧蝕約為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不包括約11,200,000港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則餘下集團將錄得除稅後溢利約10,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11,200,000港元，其中約10,800,000港元歸屬於授予出售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及約400,000港元歸屬於授予餘下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開支應由本公司承擔，並已將所有相關開支分配至本公司（為餘下集團之一部分）。

下表載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分類明細如下：

		授出購 股權總額 (行使價 為0.844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港元
出售集團僱員			
僱員	吳子綸先生	37,000,000	9,720,517
	出售集團其他僱員	4,595,000	1,087,647
	出售集團總額	41,595,000	10,808,163
餘下集團僱員			
保留僱員	鄭思敏女士	400,000	105,087
	程楚碧女士	200,000	52,543
	易仲申先生	300,000	78,815
		900,000	236,445
僱員	餘下集團其他僱員	425,000	111,655
	餘下集團總額	1,325,000	348,100
	本集團總額	42,920,000	11,156,263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受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市場復蘇緩慢所影響，脆弱的經濟環境持續破壞體服裝行業，由於零售商及批發商採購持謹慎態度。為應對艱難的營運環境，餘下集團加強重點與其現有客戶的長期關係以支持其增長，同時仍透過一般採購管理廣大的業務網絡及擴大的服裝供應商基礎，獲得新客戶。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一般通過內部產生的資源及權益及／或債務融資活動為其營運撥資。只要所有融資途徑可行及有利於餘下集團，則該等途徑將會考慮。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列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1,900,000港元，包括約700,000港元及1,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200,000港元）。餘下集團的總負債餘額約41,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約20,500,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7,000,000港元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約1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6.0%，按餘下集團的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匯風險

於年內，餘下集團主要賺取按美元列值的收入。儘管餘下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其於近期並無預見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就銀行信貸質押其任何資產。再者，餘下集團毋須根據任何銀行信貸文件承擔任何責任（除提供予若干出售集團實體之公司擔保外）。

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從事服裝採購業務的僱員總人員（不包括董事）為15人。本集團提供的薪酬根據香港相關政策及經參考行業及市場趨勢，以及員工的表現而釐定。餘下集團亦為其僱員採納若干紅利計

劃、醫療及個人意外保險及其他僱員福利及津貼計劃。餘下集團亦為其僱員的利益組織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技能。

(d)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收入約284,30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蝕約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不包括約8,200,000港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則餘下集團將錄得約7,000,000港元的除稅後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8,200,000港元，其中約7,800,000港元歸屬於授予出售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及約400,000港元歸屬於授予餘下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開支應由本公司承擔，並已將所有相關開支分配至本公司（為餘下集團之一部分）。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整個服裝行業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服裝行業面對巨大的經營壓力，原因是歐洲及美國市場經濟復甦緩慢、棉花、紗及布料價格不斷上漲、人民幣升值急速及一般通脹，包括量化寬鬆政策及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很多國家採取的擴張性政策而造成人工成本上漲。餘下集團的增值服務包括採購、產品設計、採樣至物流管理持續加強其基礎，期待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增長。

下表載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分類明細如下：

	授出購 股權總額 (行使價 為0.600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港元
出售集團僱員		
僱員 吳子綸先生	21,000,000	4,099,200
出售集團其他僱員	18,850,000	3,679,520
	<u>39,850,000</u>	<u>7,778,720</u>
餘下集團僱員		
保留僱員 鄭思敏女士	800,000	156,160
程楚碧女士	400,000	78,080
易仲申先生	—	—
	<u>1,200,000</u>	<u>234,240</u>
僱員 餘下集團其他僱員	850,000	165,920
	<u>2,050,000</u>	<u>400,160</u>
	<u>41,900,000</u>	<u>8,178,880</u>

附：行使價為0.600港元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期，因於所有相關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記錄。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一般通過內部產生的資源及權益及／或債務融資活動為其營運撥資。只要所有融資途徑可行及有利於餘下集團，則該等途徑將會考慮。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列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8,300,000港元，包括31,000港元及2,300,000美元（相等於約18,200,000港元）。餘下集團的總負債餘額約32,300,000港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約22,400,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5,600,000港元及應付所得稅約

2,4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 34.5%，按餘下集團的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匯風險

於年內，餘下集團主要賺取按美元列值的收入。儘管餘下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其於近期並無預見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就銀行信貸質押其任何資產。再者，餘下集團毋須根據任何銀行信貸文件承擔任何責任（除提供予若干出售集團實體之公司擔保外）。

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從事服裝採購業務的僱員總人員（不包括董事）為 15 人。本集團提供的薪酬根據香港相關政策及經參考行業及市場趨勢，以及員工的表現而釐定。餘下集團亦為其僱員採納若干紅利計劃、醫療及個人意外保險及其他僱員福利及津貼計劃。餘下集團亦為其僱員的利益組織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技能。

8.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擬繼續餘下集團之業務，但無意(i)出售、終止或削減現有業務；(ii)調配固定資產；及(iii)終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作出重大變動(聯合公佈中「董事會之建議變動」分段所詳述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除外)。餘下集團將繼續其服裝採購業務，該業務整合服裝產品採購的整個供應鏈環節，包括產品供應、分包商、外判、產品設計、產品開發、抽樣、質素檢查及保證、物流配送及海外銷售能力，故令餘下集團為期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採購管理服務。

展望未來，餘下集團將制定計劃及營銷策略，旨在提高其在市場的競爭力。這些策略包括(i)擴大其產品系列，尤其是梭織服裝產品線(除現時裁剪及縫製的針織服裝及毛衣外)；(ii)定期組織國際樣品採購商旅以獲得第一手服裝產品樣品，從而跟進全球流行趨勢及未來設計的計劃；(iii)到訪不同國家的百貨店及精品店以確定新消費者的喜好；(iv)在緬甸及越南等具成本效率的國家物色新供應商；(v)通過密切監控分包商製造過程的各環節以確保服裝產品的質量，提高質素保證及控制；及(vi)進一步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通過經驗豐富的員工(在服裝採購業擁有出色的工作記錄並最大化發揮餘下集團營銷管理團隊的優勢)尋找潛在的新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來自客戶已作出或將予作出的穩定運訂單約208,000,000港元。連同上述的市場規劃及施行的策略，以及餘下集團的現時的交易狀況，董事會對餘下集團的業務前景及開發具信心。

如聯合公佈所披露，要約人緊隨完成要約後將對餘下集團之營運進行詳細審閱並以期制定可持續發展公司策略之可行業務策略以拓寬其收入來源，其可能包括於合適機會湧現時重整餘下集團之資源。就餘下集團未來發展以負責方式致力保障股東為目標而言，待要約人就餘下集團撥資新業務機會之充足資源可用性而言進行之詳盡審閱，要約人擬利用其經驗及資源開拓有關互聯網、物聯網、三網融合及新媒體行業之新業務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由要約人與中國及／或海外第三方將予成立合營企業之收購或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執行上述業務計劃並無具體時間表。一旦落實，任何有關收購或投資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必要時由本公司公佈。

為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基礎，要約人可於要約完成後，其認為合適時候，並於要約結束後並對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進行詳細評審後，向董事會建議考慮以股本、股本相關及／或債務融資方式的融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期，要約人並無涉及任何磋商及並無就本公司任何股本融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承諾或共識。倘該等活動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FG Holdings 及其當時附屬公司將成為出售集團並從事製造業務。以下載列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8(2)(a)(i) 條編製的 FG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說明附註（統稱「FG Holdings 集團財務資料」）。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第 II-10 至 II-21 頁附註 3。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相關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條「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經參考相關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第 750 項應用指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下文所載的 FG Holdings 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902,878	909,908	1,071,162	833,900	778,375
銷售成本	(748,836)	(767,234)	(899,018)	(704,332)	(642,437)
毛利	154,042	142,674	172,144	129,568	135,938
其他收入	4,015	7,636	1,832	1,463	2,9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85	5,362	4,046	(1,452)	4,5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550)	(27,999)	(33,586)	(22,877)	(26,326)
行政開支	(102,902)	(104,753)	(113,338)	(87,254)	(90,370)
銀行借貸利息	(1,711)	(2,429)	(3,370)	(2,457)	(2,200)
除稅前溢利	39,179	20,491	27,728	16,991	24,569
所得稅支出	(7,653)	(3,077)	(10,178)	(4,343)	(5,512)
本年度／期間溢利	31,526	17,414	17,550	12,648	19,057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420	(845)	(634)	486
或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396	1,973	481	30	440
重新分類調整：					
一間附屬公司解散時撥回匯兌差額	-	-	-	-	546
	2,396	2,393	(364)	(604)	1,47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33,922</u>	<u>19,807</u>	<u>17,186</u>	<u>12,044</u>	<u>20,529</u>
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559	16,950	21,459	14,123	25,033
非控股權益	<u>3,967</u>	<u>464</u>	<u>(3,909)</u>	<u>(1,475)</u>	<u>(5,976)</u>
	<u>31,526</u>	<u>17,414</u>	<u>17,550</u>	<u>12,648</u>	<u>19,057</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955	19,336	21,080	13,510	26,500
非控股權益	<u>3,967</u>	<u>471</u>	<u>(3,894)</u>	<u>(1,466)</u>	<u>(5,971)</u>
	<u>33,922</u>	<u>19,807</u>	<u>17,186</u>	<u>12,044</u>	<u>20,529</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266	136,268	156,692	152,159
預付租約租金	3,609	3,645	3,569	3,515
商譽	5,541	5,970	5,970	5,970
無形資產	1,000	1,000	1,000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1,518	1,899	1,835	1,771
	<u>116,934</u>	<u>148,782</u>	<u>169,066</u>	<u>164,4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505	132,335	132,565	115,9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	19,30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1,908	110,780	130,900	152,7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994	71,889	55,233	82,022
預付租約租金	95	99	99	99
衍生金融工具	856	1,225	1,640	5,309
可收回稅項	–	2,159	466	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037	103,526	142,054	39,072
	<u>440,395</u>	<u>422,013</u>	<u>462,957</u>	<u>414,55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2,823	71,402	69,295	45,365
應付直屬公司款項	64,043	83,583	88,119	89,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81	35,829	22,410	28,7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82	15,319	2,063	7,547
衍生金融工具	–	1,957	132	–
應付稅項	9,749	8,479	16,301	21,443
銀行借貸	127,364	96,613	157,178	89,745
	<u>291,342</u>	<u>313,182</u>	<u>355,498</u>	<u>282,14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053</u>	<u>108,831</u>	<u>107,459</u>	<u>132,4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5,987</u>	<u>257,613</u>	<u>276,525</u>	<u>296,819</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	1	1	1
儲備	253,412	245,748	266,828	293,3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3,413	245,749	266,829	293,329
非控股權益	11,340	9,557	5,663	(308)
總權益	264,753	255,306	272,492	293,021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	721	1,841	1,598
遞延稅項負債	1,234	1,586	2,192	2,200
	1,234	2,307	4,033	3,798
	265,987	257,613	276,525	296,81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FG Holdings 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	4,999	(46,039)	2,030	268,753	229,744	6,875	236,619
本年度溢利	-	-	-	-	27,559	27,559	3,967	31,52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396	-	2,396	-	2,39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396	27,559	29,955	3,967	33,922
集團重組完成後產生 以現金支付的股息	-	-	23,714	-	-	23,714	-	23,714
非控股權益資本出資	-	-	-	-	(30,000)	(30,000)	-	(30,000)
	-	-	-	-	-	-	498	49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4,999	(22,325)	4,426	266,312	253,413	11,340	264,753
本年度溢利	-	-	-	-	16,950	16,950	464	17,41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966	-	1,966	7	1,973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算	-	-	-	-	420	420	-	42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966	17,370	19,336	471	19,807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2,254)	(2,254)
以現金支付的股息	-	-	-	-	(27,000)	(27,000)	-	(27,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4,999	(22,325)	6,392	256,682	245,749	9,557	255,306
本年度溢利	-	-	-	-	21,459	21,459	(3,909)	17,55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66	-	466	15	481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算	-	-	-	-	(845)	(845)	-	(84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66	20,614	21,080	(3,894)	17,18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4,999	(22,325)	6,858	277,296	266,829	5,663	272,492
本期間溢利	-	-	-	-	25,033	25,033	(5,976)	19,057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算	-	-	-	-	486	486	-	48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35	-	435	5	440
一間附屬公司解散時撥回匯兌差額	-	-	-	546	-	546	-	54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981	25,519	26,500	(5,971)	20,5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4,999	(22,325)	7,839	302,815	293,329	(308)	293,021

	FG Holdings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	4,999	(22,325)	6,392	256,682	245,749	9,557	255,306
本期間溢利	-	-	-	-	14,123	14,123	(1,475)	12,64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1	-	21	9	30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算	-	-	-	-	(634)	(634)	-	(63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21	13,489	13,510	(1,466)	12,0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4,999</u>	<u>(22,325)</u>	<u>6,413</u>	<u>270,171</u>	<u>259,259</u>	<u>8,091</u>	<u>267,350</u>

特別儲備指前次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9,179	20,491	27,728	16,991	24,56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363	14,417	18,665	13,569	15,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 租金之(收益)虧損	(508)	158	356	757	999
撇減存貨	–	1,564	1,600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856)	(281)	(3,935)	612	(8,159)
利息收入	(96)	(830)	(656)	(651)	(72)
銀行借貸利息	1,711	2,429	3,370	2,457	2,200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92	97	99	74	75
解散附屬公司虧損	–	–	–	–	546
界定福利責任撥備	–	301	399	–	24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4,885	38,346	47,626	33,809	35,810
存貨(增加)減少	(51,024)	(26,320)	(1,830)	212	16,64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2,724	8,799	(19,898)	(58,932)	(21,8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1,361)	16,673	16,423	9,394	(26,789)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5,059)	5,927	(2,225)	(4,917)	(23,9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界定 福利責任(減少)增加	(637)	(9,532)	(10,377)	(12,982)	6,330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銀行借貸 (減少)增加	(1,746)	387	415	1,772	(471)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增加—貿易	(762)	14,037	(13,256)	16,074	(13,822)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及所得款項	–	1,869	1,695	909	4,358
經營所得現金	(82,980)	50,186	18,573	(14,661)	(23,735)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711)	(2,166)	(2,990)	(2,457)	(2,200)
(已付)已退還利得稅	(7,480)	(6,490)	(49)	(78)	11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2,171)	41,530	15,534	(17,196)	(25,82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072)	(33,610)	(46,563)	(25,509)	(12,335)
收購商標	-	-	-	(1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所得款項	25,915	521	7,651	1,714	1,003
收購無形資產	(502)	-	-	-	-
已收利息	96	428	656	651	72
收購附屬公司 關連公司債款	-	(1,707)	(3,500)	-	-
	27,866	-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303	(34,368)	(41,756)	(23,299)	(11,260)
融資活動					
籌借(償還)進口貸款 及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43,460	(47,267)	78,840	32,013	(65,963)
已付股息	(30,000)	(27,000)	-	-	-
償還其他銀行貸款	-	-	(17,393)	(17,393)	-
償還按揭貸款	(20,618)	(1,264)	(1,297)	(967)	(999)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2,254)	-	-	-
提取其他銀行貸款	-	17,393	-	-	-
(償付)預收關連公司款項	(2,202)	-	-	-	-
預收(償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4,043	19,540	4,536	(1,293)	1,18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683	(40,852)	64,686	12,360	(65,7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815	(33,690)	38,464	(28,135)	(102,86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404	136,037	103,526	103,526	142,0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818	1,179	64	34	(12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037	103,526	142,054	75,425	39,07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引言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FG Holding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FG Holdings 之直接控股公司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福源」) 與福源之直接控股公司 Sure Strategy Limited (「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 (「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福源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 FG Holdings 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 270,000,000 港元，將以現金結算 (「出售事項」)。

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 章第 68(2)(a)(i) 段編製，並僅供載入福源就 (其中包括) 出售事項而將發行之通函內。

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內的金額與編製福源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與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標準一致。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入足夠之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報告。

下文所述 Top Value Inc. (「Top Value」) 及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福源國際」) 均為 FG Holdings 的全資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FG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FG Holdings 集團」) 的業績及財務狀況。FG Holdings 集團 (不包括 Top Value) 及福源國際的服裝採購業務的資產、負債及業績 (分別為「香港服裝採購業務資產」、「香港服裝採購業務負債」及「香港服裝採購業務業績」) 於下文統稱為「出售集團」。

Top Value 業務及福源國際服裝採購業務 (「香港服裝採購業務」) 於下文統稱為服裝採購業務。

出售集團的資料載於財務資料附註 3。

3.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FG Holdings 集團與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FG Holdings 集團 千港元	服裝採購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出售集團 千港元
		Top Value 千港元	香港 服裝採購 業務業績 千港元 (註i)	撇銷 Top Value 與香港 服裝採購 業務交易 千港元		
收入	902,878	193,885	267,854	(177,484)	284,255	618,623
銷售成本	(748,836)	(190,754)	(246,476)	176,492	(260,738)	(488,098)
毛利	154,042	3,131	21,378	(992)	23,517	130,525
其他收入	4,015	11	-	-	11	4,0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85	-	-	639	639	2,6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550)	-	(1,957)	-	(1,957)	(15,593)
行政開支	(102,902)	(2,982)	(8,040)	-	(11,022)	(91,880)
銀行借貸利息	(1,711)	-	(360)	-	(360)	(1,351)
除稅前溢利	39,179	160	11,021	(353)	10,828	28,351
所得稅支出	(7,653)	-	(1,708)	-	(1,708)	(5,945)
本年度溢利	31,526	160	9,313	(353)	9,120	22,406
其他全面收入 或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396	-	-	-	-	2,39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3,922</u>	<u>160</u>	<u>9,313</u>	<u>(353)</u>	<u>9,120</u>	<u>24,802</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559	160	9,313	(353)	9,120	18,439
非控股權益	3,967	-	-	-	-	3,967
	<u>31,526</u>	<u>160</u>	<u>9,313</u>	<u>(353)</u>	<u>9,120</u>	<u>22,406</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955	160	9,313	(353)	9,120	20,835
非控股權益	3,967	-	-	-	-	3,967
	<u>33,922</u>	<u>160</u>	<u>9,313</u>	<u>(353)</u>	<u>9,120</u>	<u>24,802</u>

FG Holdings 集團與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FG Holdings 集團 千港元	服裝採購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出售集團 千港元
		Top Value 千港元	香港 服裝採購 業務業績 千港元 (註i)	撇銷 Top Value 與香港 服裝採購 業務交易 千港元		
收入	909,908	237,456	303,149	(201,401)	339,204	570,704
銷售成本	(767,234)	(235,368)	(281,104)	201,673	(314,799)	(452,435)
毛利	142,674	2,088	22,045	272	24,405	118,269
其他收入	7,636	-	-	-	-	7,6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62	-	-	-	-	5,3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999)	-	(2,104)	-	(2,104)	(25,895)
行政開支	(104,753)	(1,977)	(8,433)	-	(10,410)	(94,343)
銀行借貸利息	(2,429)	-	(726)	-	(726)	(1,703)
除稅前溢利	20,491	111	10,782	272	11,165	9,326
所得稅支出	(3,077)	-	(2,339)	-	2,339	(738)
本年度溢利	17,414	111	8,443	272	8,826	8,588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或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420	-	-	-	-	42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973	-	-	-	-	1,973
	2,393	-	-	-	-	2,39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9,807	111	8,443	272	8,826	10,981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950	111	8,443	272	8,826	8,124
非控股權益	464	-	-	-	-	464
	17,414	111	8,443	272	8,826	8,588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336	111	8,443	272	8,826	10,510
非控股權益	471	-	-	-	-	471
	19,807	111	8,443	272	8,826	10,981

FG Holdings 集團與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FG Holdings 集團 千港元	服裝採購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出售集團 千港元
		Top Value 千港元	香港 服裝採購 業務業績 千港元 (註i)	撇銷 Top Value 與香港 服裝採購 業務交易 千港元		
收入	1,071,162	194,507	303,901	(183,102)	315,306	755,856
銷售成本	(899,018)	(193,357)	(278,357)	183,225	(288,489)	(610,529)
毛利	172,144	1,150	25,544	123	26,817	145,327
其他收入	1,832	-	-	-	-	1,8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46	-	-	-	-	4,0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586)	-	(2,486)	-	(2,486)	(31,100)
行政開支	(113,338)	(1,093)	(8,794)	-	(9,887)	(103,451)
銀行借貸利息	(3,370)	-	(978)	-	(978)	(2,392)
除稅前溢利	27,728	57	13,286	123	13,466	14,262
所得稅支出	(10,178)	-	(2,325)	-	(2,325)	(7,853)
本年度溢利	17,550	57	10,961	123	11,141	6,409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或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45)	-	-	-	-	(84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81	-	-	-	-	481
	(364)	-	-	-	-	(36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7,186</u>	<u>57</u>	<u>10,961</u>	<u>123</u>	<u>11,141</u>	<u>6,045</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459	57	10,961	123	11,141	10,318
非控股權益	(3,909)	-	-	-	-	(3,909)
	<u>17,550</u>	<u>57</u>	<u>10,961</u>	<u>123</u>	<u>11,141</u>	<u>6,409</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080	57	10,961	123	11,141	9,939
非控股權益	(3,894)	-	-	-	-	(3,894)
	<u>17,186</u>	<u>57</u>	<u>10,961</u>	<u>123</u>	<u>11,141</u>	<u>6,045</u>

FG Holdings 集團與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業績

	FG Holdings 集團 千港元	服裝採購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出售集團 千港元
		Top Value 千港元	香港 服裝採購 業務業績 千港元 (註 i)	撇銷 Top Value 與香港 服裝採購 業務交易 千港元		
收入	778,375	80,678	186,977	(76,512)	191,143	587,232
銷售成本	(642,437)	(79,958)	(169,802)	76,277	(173,483)	(468,954)
毛利	135,938	720	17,175	(235)	17,660	118,278
其他收入	2,993	-	-	-	-	2,9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534	-	-	-	-	4,5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326)	-	(1,771)	-	(1,771)	(24,555)
行政開支	(90,370)	(920)	(7,622)	-	(8,542)	(81,828)
銀行借貸利息	(2,200)	-	(447)	-	(447)	(1,753)
除稅前溢利	24,569	(200)	7,335	(235)	6,900	17,669
所得稅支出	(5,512)	-	(1,210)	-	(1,210)	(4,302)
本期間溢利	19,057	(200)	6,125	(235)	5,690	13,367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或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或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486	-	-	-	-	486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40	-	-	-	-	440
重新分類調整：						
一間附屬公司解散時撥回 匯兌差額	546	-	-	-	-	546
	1,472	-	-	-	-	1,47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20,529</u>	<u>(200)</u>	<u>6,125</u>	<u>(235)</u>	<u>5,690</u>	<u>14,839</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033	(200)	6,125	(235)	5,690	19,343
非控股權益	(5,976)	-	-	-	-	(5,976)
	<u>19,057</u>	<u>(200)</u>	<u>6,125</u>	<u>(235)</u>	<u>5,690</u>	<u>13,367</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500	(200)	6,125	(235)	5,690	20,810
非控股權益	(5,971)	-	-	-	-	(5,971)
	<u>20,529</u>	<u>(200)</u>	<u>6,125</u>	<u>(235)</u>	<u>5,690</u>	<u>14,839</u>

FG Holdings 集團與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FG Holdings 集團 千港元	服裝採購業務			小計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出售集團 千港元
		Top Value 千港元	香港 服裝採購 業務資產及 香港服裝採 購業務負債 千港元 (註ii)	撇銷 Top Value 與香港 服裝採購 業務交易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266	102	610	-	712	-	104,554
預付租約租金	3,609	-	-	-	-	-	3,609
商譽	5,541	-	-	-	-	-	5,541
無形資產	1,000	-	-	-	-	-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1,518	-	-	-	-	-	1,518
	116,934	102	610	-	712	-	116,222
流動資產							
存貨	107,505	24,214	-	(760)	23,454	-	84,05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44,668	(44,668)	-	-	-
應收服裝採購業務款項	-	-	-	-	-	7,679	7,67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1,908	8,797	13,311	-	22,108	-	89,8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	83,994	250	-	-	250	-	83,744
預付租約租金	95	-	-	-	-	-	95
衍生金融工具	856	-	-	-	-	-	8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037	18,206	-	-	18,206	-	117,831
	440,395	51,467	57,979	(45,428)	64,018	7,679	384,0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2,823	-	5,562	-	5,562	-	57,26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4,043	-	-	-	-	-	64,043
應付出售集團款項	-	7,679	-	-	7,679	7,679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4,668	-	(44,668)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81	210	1,766	-	1,976	-	24,1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82	-	-	-	-	-	1,28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應付稅項	9,749	-	-	-	-	-	9,749
銀行借貸	127,364	-	22,413	-	22,413	-	104,951
	291,342	52,557	29,741	(44,668)	37,630	7,679	261,39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49,053	(1,090)	28,238	(760)	26,388	-	122,6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5,987	(988)	28,848	(760)	27,100	-	238,887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1,234	-	-	-	-	-	1,234
	1,234	-	-	-	-	-	1,234
資產淨值	264,753	(988)	28,848	(760)	27,100	-	237,653

FG Holdings 集團與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FG Holdings 集團 千港元	服裝採購業務			小計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出售集團 千港元	
	Top Value 千港元	香港 服裝採購 業務資產及 香港服裝採 購業務負債 千港元 (註ii)	撇銷 Top Value 與香港 服裝採購 業務交易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268	2	397	-	399	-	135,869
預付租約租金	3,645	-	-	-	-	-	3,645
商譽	5,970	-	-	-	-	-	5,970
無形資產	1,000	-	-	-	-	-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1,899	-	-	-	-	-	1,899
	<u>148,782</u>	<u>2</u>	<u>397</u>	<u>-</u>	<u>399</u>	<u>-</u>	<u>148,3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2,335	9,751	-	(488)	9,263	-	123,072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9,945	(19,945)	-	-	-
應收服裝採購業務款項	-	-	-	-	-	12,703	12,70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0,780	6,141	15,092	-	21,233	-	89,5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1,889	35	-	-	35	-	71,854
預付租約租金	99	-	-	-	-	-	99
衍生金融工具	1,225	-	-	-	-	-	1,225
可收回稅項	2,159	-	-	-	-	-	2,1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526	11,178	-	-	11,178	-	92,348
	<u>422,013</u>	<u>27,105</u>	<u>35,037</u>	<u>(20,433)</u>	<u>41,709</u>	<u>12,703</u>	<u>393,0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71,402	343	6,624	-	6,967	-	64,43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3,583	-	-	-	-	-	83,5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9,945	-	(19,945)	-	-	-
應付出售集團款項	-	7,677	5,026	-	12,703	12,70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829	19	880	-	899	-	34,9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319	-	-	-	-	-	15,319
衍生金融工具	1,957	-	-	-	-	-	1,957
應付稅項	8,479	-	-	-	-	-	8,479
銀行借貸	96,613	-	20,476	-	20,476	-	76,137
	<u>313,182</u>	<u>27,984</u>	<u>33,006</u>	<u>(19,945)</u>	<u>41,045</u>	<u>12,703</u>	<u>284,84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08,831</u>	<u>(879)</u>	<u>2,031</u>	<u>(488)</u>	<u>664</u>	<u>-</u>	<u>108,1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7,613</u>	<u>(877)</u>	<u>2,428</u>	<u>(488)</u>	<u>1,063</u>	<u>-</u>	<u>256,550</u>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721	-	-	-	-	-	721
遞延稅項負債	1,586	-	-	-	-	-	1,586
	<u>2,307</u>	<u>-</u>	<u>-</u>	<u>-</u>	<u>-</u>	<u>-</u>	<u>2,307</u>
資產淨值	<u>255,306</u>	<u>(877)</u>	<u>2,428</u>	<u>(488)</u>	<u>1,063</u>	<u>-</u>	<u>254,243</u>

FG Holdings 集團與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FG Holdings 集團 千港元	服裝採購業務			小計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出售集團 千港元
		Top Value 千港元	香港 服裝採購 業務資產及 香港服裝採 購業務負債 千港元 (註ii)	撇銷 Top Value 與香港 服裝採購 業務交易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692	-	394	-	394	-	156,298
預付租約租金	3,569	-	-	-	-	-	3,569
商譽	5,970	-	-	-	-	-	5,970
無形資產	1,000	-	-	-	-	-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1,835	-	-	-	-	-	1,835
	169,066	-	394	-	394	-	168,672
流動資產							
存貨	132,565	7,303	-	(365)	6,938	-	125,62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22,984	(22,984)	-	-	-
應收服裝採購業務款項	-	-	-	-	-	14,547	14,54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0,900	9,560	18,661	-	28,221	-	102,6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55,233	37	-	-	37	-	55,196
預付租約租金	99	-	-	-	-	-	99
衍生金融工具	1,640	-	-	-	-	-	1,640
可收回稅項	466	-	-	-	-	-	4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054	12,302	-	-	12,302	-	129,752
	462,957	29,202	41,645	(23,349)	47,498	14,547	430,00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9,295	123	12,536	-	12,659	-	56,63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8,119	-	-	-	-	-	88,11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2,984	-	(22,984)	-	-	-
應付出售集團款項	-	6,882	7,665	-	14,547	14,54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410	33	202	-	235	-	22,1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63	-	-	-	-	-	2,063
衍生金融工具	132	-	-	-	-	-	132
應付稅項	16,301	-	-	-	-	-	16,301
銀行借貸	157,178	-	23,288	-	23,288	-	133,890
	355,498	30,022	43,691	(22,984)	50,729	14,547	319,31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7,459	(820)	(2,046)	(365)	(3,231)	-	110,6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6,525	(820)	(1,652)	(365)	(2,837)	-	279,362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1,841	-	-	-	-	-	1,841
遞延稅項負債	2,192	-	-	-	-	-	2,192
	4,033	-	-	-	-	-	4,033
資產淨值	272,492	(820)	(1,652)	(365)	(2,837)	-	275,329

FG Holdings 集團與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FG Holdings 集團 千港元	服裝採購業務			小計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出售集團 千港元
		Top Value 千港元	香港 服裝採購 業務資產及 香港服裝採 購業務負債 千港元 (註ii)	撇銷 Top Value 與香港 服裝採購 業務交易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159	-	250	-	250	-	151,909
預付租約租金	3,515	-	-	-	-	-	3,515
商譽	5,970	-	-	-	-	-	5,970
無形資產	1,000	-	-	-	-	-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1,771	-	-	-	-	-	1,771
	<u>164,415</u>	<u>-</u>	<u>250</u>	<u>-</u>	<u>250</u>	<u>-</u>	<u>164,1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925	3,950	-	(601)	3,349	-	112,57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306	-	-	-	-	-	19,30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4,955	(14,955)	-	-	-
應收服裝採購業務款項	-	-	-	-	-	6,881	6,88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2,761	7,022	21,049	-	28,071	-	124,6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82,022	36	-	-	36	-	81,986
預付租約租金	99	-	-	-	-	-	99
衍生金融工具	5,309	-	-	-	-	-	5,309
可收回稅項	56	-	-	-	-	-	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072	3,325	-	-	3,325	-	35,747
	<u>414,550</u>	<u>14,333</u>	<u>36,004</u>	<u>(15,556)</u>	<u>34,781</u>	<u>6,881</u>	<u>386,65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5,365	47	8,157	-	8,204	-	37,16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9,306	-	-	-	-	-	89,30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4,955	-	(14,955)	-	-	-
應付出售集團款項	-	-	6,881	-	6,881	6,88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740	351	785	-	1,136	-	27,60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547	-	-	-	-	-	7,547
應付稅項	21,443	-	-	-	-	-	21,443
銀行借貸	89,745	-	3,797	-	3,797	-	85,948
	<u>282,146</u>	<u>15,353</u>	<u>19,620</u>	<u>(14,955)</u>	<u>20,018</u>	<u>6,881</u>	<u>269,00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32,404</u>	<u>(1,020)</u>	<u>16,384</u>	<u>(601)</u>	<u>14,763</u>	<u>-</u>	<u>117,6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6,819</u>	<u>(1,020)</u>	<u>16,634</u>	<u>(601)</u>	<u>15,013</u>	<u>-</u>	<u>281,806</u>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1,598	-	-	-	-	-	1,598
遞延稅項負債	2,200	-	-	-	-	-	2,200
	<u>3,798</u>	<u>-</u>	<u>-</u>	<u>-</u>	<u>-</u>	<u>-</u>	<u>3,798</u>
資產淨值	<u>293,021</u>	<u>(1,020)</u>	<u>16,634</u>	<u>(601)</u>	<u>15,013</u>	<u>-</u>	<u>278,008</u>

出售集團股本及儲備變動

	出售集團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	4,999	(46,039)	21,998	2,030	268,753	251,742	6,875	258,617
本年度溢利	-	-	-	-	-	18,439	18,439	3,967	22,40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396	-	2,396	-	2,39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96	18,439	20,835	3,967	24,802
集團重組完成後產生 以現金支付的股息	-	-	23,714	-	-	-	23,714	-	23,714
非控股權益資本出資	-	-	-	-	-	(30,000)	(30,000)	-	(30,000)
服裝採購業有關之淨變動(註)	-	-	-	(39,978)	-	-	(39,978)	-	(39,97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4,999	(22,325)	(17,980)	4,426	257,192	226,313	11,340	237,653
本年度溢利	-	-	-	-	-	8,124	8,124	464	8,58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966	-	1,966	7	1,973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算	-	-	-	-	-	420	420	-	42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66	8,544	10,510	471	10,981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2,254)	(2,254)
以現金支付的股息	-	-	-	-	-	(27,000)	(27,000)	-	(27,000)
服裝採購業有關之淨變動(註)	-	-	-	34,863	-	-	34,863	-	34,86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4,999	(22,325)	16,883	6,392	238,736	244,686	9,557	254,243
本年度溢利	-	-	-	-	-	10,318	10,318	(3,909)	6,40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66	-	466	15	481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算	-	-	-	-	-	(845)	(845)	-	(84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466	9,473	9,939	(3,894)	6,045
服裝採購業有關之淨變動(註)	-	-	-	15,041	-	-	15,041	-	15,04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4,999	(22,325)	31,924	6,858	248,209	269,666	5,663	275,329
本期間溢利	-	-	-	-	-	19,343	19,343	(5,976)	13,367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算	-	-	-	-	-	486	486	-	48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35	-	435	5	440
一間附屬公司解散時撥回匯兌 差額	-	-	-	-	546	-	546	-	54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981	19,829	20,810	(5,971)	14,839
服裝採購業有關之淨變動(註)	-	-	-	(12,160)	-	-	(12,160)	-	(12,1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4,999	(22,325)	19,764	7,839	268,038	278,316	(308)	278,008

註：服裝採購業有關之淨變動指(i)服裝採購業務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變動與(ii)服裝採購業務年度/期間溢利之差額。

就呈列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服裝採購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期間的溢利並無自福源國際之業績分開。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上文呈列的累計溢利為FG Holdings的累計溢利，而上文呈列的其他儲備則為Top Value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及根據業務轉讓協議(定義見附註3(ii))將予轉讓的香港服裝採購業務。

出售集團之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8,351	9,326	14,262	17,66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996	14,104	18,476	15,2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 租金之(收益)虧損	(508)	158	356	999
撇減存貨	–	1,564	1,60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56)	(281)	(3,935)	(8,159)
利息收入	(96)	(830)	(656)	(72)
銀行借貸利息	1,351	1,703	2,392	1,753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92	97	99	75
解散附屬公司虧損	–	–	–	546
界定福利責任撥備	–	301	399	24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3,330	26,142	32,993	28,320
存貨(增加)減少	(41,067)	(40,511)	(4,155)	13,05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2,370)	7,924	12,355	(22,0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1,347)	16,458	16,424	(26,789)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6,867)	4,522	(15,499)	(19,4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界定 福利責任(減少)增加	(1,333)	(8,455)	(9,996)	5,429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銀行借貸 (減少)增加	(1,746)	387	415	(471)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增加—貿易	(762)	14,037	(13,256)	(13,822)
應收服裝採購業務款項增加(減少)	6,033	(5,024)	(10,011)	7,666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及所得款項	–	1,869	1,695	4,35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6,129)	17,349	10,965	(23,744)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351)	(1,440)	(2,012)	(1,753)
(已付)已退還利得稅	(5,772)	(4,151)	2,276	1,32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3,252)	11,758	11,229	(24,17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946)	(33,610)	(46,379)	(12,335)
收購無形資產	(502)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915	521	7,651	1,003
已收利息	96	428	656	72
收購附屬公司	–	(1,707)	(3,500)	–
關連公司償款	27,866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429	(34,368)	(41,572)	(11,260)
融資活動				
籌借(償還)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52,899	(45,330)	76,028	(46,472)
已付股息(附註iii)	(30,000)	(27,000)	–	–
償還其他銀行貸款	–	–	(17,393)	–
償還按揭貸款	(20,618)	(1,264)	(1,297)	(999)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2,254)	–	–
提取其他銀行貸款	–	17,393	–	–
償付關連公司款項	(2,202)	–	–	–
預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ii)	64,043	19,540	4,536	1,18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122	(38,915)	61,874	(46,2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5,299	(61,525)	31,531	(81,720)

註：

(i) 分配與香港服裝採購業務有關的開支及所得稅支出

計入香港服裝採購業務業績的僱員成本(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為向直接為香港服裝採購業務工作的各僱員支付的酬金。

計入香港服裝採購業務業績的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按香港服裝採購業務產生的收入比例與福源國際業績分開入賬。

一般辦公室開支(計入行政開支)主要為水電費、快遞及通訊開支，按直接為香港服裝採購業務工作的僱員數量比例與福源國際員工總數計算，並與福源國際業績分開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源國際支付予福源的管理費分別為16,4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由於無法按比例合理分配，因此計入出售集團。

所得稅支出按福源國際的實際稅率分配至香港服裝採購業務。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計入香港服裝採購業務業績的項目按特別鑒定法歸屬。

(ii) 分配資產及負債

香港服裝採購業務資產及香港服裝採購業務負債為根據福源國際與聯佳投資有限公司(「聯佳投資」)就轉讓香港服裝採購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業務轉讓協議」)，於完成轉讓香港服裝採購業務後，將由福源國際轉讓予聯佳投資的資產及由聯佳投資承擔的負債。聯佳投資為福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iii) 分配至及預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G Holdings分別支付30,0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的股息乃以出售集團所作分配呈列，原因是其未能按比例合理分配至服裝採購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64,043,000港元、19,540,000港元、4,536,000港元及1,187,000港元的預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乃以直接控股公司向出售集團作出的融資呈列，原因是其未能按比例合理分配至服裝採購業務。

下文為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申報會計師德勤(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第III-6頁至III-1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II-4頁至III-5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非常重大出售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出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影響，猶如出售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發生。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資料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中摘錄，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會計師報告及審閱報告公佈。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有關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約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售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聘約」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聘約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也未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發生的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核證聘約，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與委聘相關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恰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A. 緒言

根據出售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代價270,000,000港元向貴公司主要股東Sure Strategy出售其於FG Holdings的全部股本權益（「出售」）。出售須待（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完成及簽署香港租賃協議後方可作實。此外，董事會建議須待（其中包括）出售完成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0.720港元後方可作實。隨附的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已編製，以說明出售的影響。出售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此後統稱為「交易」。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份，FG Holdings將向銳佳轉讓Top Valu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福源國際將向聯佳投資轉讓香港服裝採購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此外，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間未付集團內結餘將於出售完成前結算。有關將予轉讓的資產及負債的詳細清單載於福源國際與聯佳投資就轉讓香港服裝採購業務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內。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有關報表摘錄自貴公司的年報並就交易進行備考調整，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有關報表摘錄自貴公司截至當時日期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就出售進行備考調整，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因此，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指FG Holdings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不包括Top Value將轉讓予銳佳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福源國際將轉讓予聯佳投資的資產及負債（假設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業績及現金流指FG Holdings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及現金流，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op Value的未經審核業績及現金流及香港服裝採購業務（假設將Top Value轉讓予銳佳及將香港服裝採購業務轉讓予聯佳投資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上述歷史資料並加入前述備考調整的影響(即隨附的附註)。備考調整的敘述說明(i)與出售直接有關及(ii)隨附附註概述真實的補充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現時可取得的資料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並非完成交易後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或現金流的呈報。

B.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備考餘下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a)	千港元 (b)	千港元 (c)	千港元 (d)	千港元 (e)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034	(156,718)					316
預付租約租金	3,542	(3,542)					-
商譽	5,970	(5,970)					-
無形資產	1,000	(1,000)					-
遞延稅項資產	1,718	(1,718)					-
	<u>169,264</u>						<u>3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5,701	(132,600)					3,10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5,309	(113,072)					42,2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728	(74,655)					73
應收一間出售集團實體款項	-	(92,306)			92,306		-
預付租約租金	99	(99)					-
衍生金融工具	3,373	(3,373)					-
可收回稅項	189	(18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641	(98,652)	270,000	(5,715)	92,306	(321,618)	41,962
	<u>475,040</u>						<u>87,37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6,102	(70,377)					15,7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97	(25,321)					776
應付出售集團實體款項	-	11,342					11,3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28	(1,228)					-
衍生金融工具	2,504	(2,504)					-
應付稅項	17,833	(17,774)		4,625			4,684
銀行借貸	126,541	(108,143)					18,398
	<u>260,305</u>						<u>50,925</u>
流動資產淨額	<u>214,735</u>						<u>36,4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3,999</u>						<u>36,764</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b)	(c)	(d)	(e)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67					4,467	
儲備	373,236		(8,981)	(10,340)		(321,618)	32,2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7,703	-					36,764
非控股權益	2,321	(2,321)					-
總權益	380,024						36,764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1,760	(1,760)					-
遞延稅項負債	2,215	(2,215)					-
	3,975						-
	383,999						36,764

C.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f)	千港元 (c)	千港元 (g)	千港元 (h)	千港元 (l)	
收入	1,071,162	(755,856)					315,306
銷售成本	(899,018)	610,529					(288,489)
毛利	172,144						26,817
其他收入	1,832	(1,832)					-
其他開支			(5,715)				(5,7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46	(4,046)		6,392			6,3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586)	31,100					(2,486)
行政開支	(111,230)	103,451			(5,000)	(840)	(13,61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開支	(12,060)						(12,060)
銀行借貸利息	(3,370)	2,392					(9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776						(1,649)
所得稅支出	(10,507)	7,853	(4,625)				(7,279)
本年度溢利(虧損)	7,269						(8,928)
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845)	845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81	(481)					-
撥回股本累計的匯兌差額	-			(6,392)			(6,392)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6,905</u>						<u>(15,320)</u>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178	(10,318)	(10,340)	6,392	(5,000)	(840)	(8,928)
非控股權益	(3,909)	3,909					-
	<u>7,269</u>						<u>(8,928)</u>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99	(9,939)	(10,340)	-	(5,000)	(840)	(15,320)
非控股權益	(3,894)	3,894					-
	<u>6,905</u>						<u>(15,320)</u>

D.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備考餘下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c)	(c)	(g)	(h)	(j)	(k)	(l)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776	(14,262)	(5,715)		6,392	(5,000)			(840)	(1,64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675	(18,476)								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 租約租金之虧損	356	(356)								-
撇減存貨	1,600	(1,60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935)	3,935								-
利息收入	(656)	656								-
銀行借貸利息	3,370	(2,392)								978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060	-								12,060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99	(99)								-
界定福利責任撥備	399	(399)								-
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的重新 分類	-				(6,392)					(6,39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9,744									5,196
存貨(增加)減少	(1,830)	4,155								2,32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9,898)	(12,355)								(32,2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6,424	(16,424)								-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605)	15,499								12,8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界定 福利責任(減少)增加	(9,149)	9,996								847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銀行借貸 增加	415	(41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貿易	(13,256)	13,256								-
應付出售集團款項減少—貿易	-	10,011								10,011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及所得款項	1,695	(1,695)								-
經營所得現金	21,540									(980)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2,990)	2,012								(978)
已退還利得稅	1,181	(2,276)								(1,09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731									(3,053)

D.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貴集團截至		備考調整							備考餘下
	二零一三年									集團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c)	(e)	(j)	(g)	(h)	(k)	(l)	
投資活動										
結算出售集團實體欠付的金額								83,583		83,583
收購附屬公司	(3,500)	3,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 土地之所得款項	7,651	(7,651)								-
已收利息	656	(65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63)	46,379								(18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756)									83,399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315,360)						(315,36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77,652					177,652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72	-								72
償還按揭貸款	(1,297)	1,297								-
籌借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淨額	78,840	(76,028)								2,812
償還銀行貸款	(17,393)	17,393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0,222									(134,8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38,197									(54,4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230									104,2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	(64)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2,491									49,752

附註：

- (a) 調整為不包括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假設出售及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指FG Holdings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摘錄自FG Holdings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經調整後不包括Top Value將轉讓予銳佳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福源國際將轉讓予聯佳投資的資產及負債(假設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 (b) 調整為(i)出售所得款項淨額270,000,000港元及(ii)被視作分派予一名股東的8,981,000港元，有關金額根據代價額270,000,000港元與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281,302,000港元減非控股權益2,321,000港元的差額計算(假設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由於出售為貴集團與貴公司主要股東Sure Strategy之間的交易，該出售被視為與股權參與者進行的交易，因此，代價與出售集團資產淨值減非控股權益之後的差額調整為被視為分派或注資(如適用)的股權。

由於出售集團於出售完成後的資產及負債的實際賬面值，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金額不同，故被視作出售產生的分派或注資的實際金額可能與上文所顯示的估計金額有大幅差異。

- (c) 調整為(i)出售直接產生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5,715,000港元；及(ii)出售直接產生的資本增值稅4,625,000港元。

就本文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估計中國資本增值稅及印尼資本增值稅按照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稅務規則及規例將分別為3,732,000港元及893,000港元。應付資本增值稅的總額估計為4,625,000港元。

- (d) 調整為結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向一間出售集團實體的貸款92,306,000港元(假設結算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 (e) 調整為派付每股0.720港元的特別股息，總額約為321,618,000港元及315,360,000港元(分別按照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446,692,000股及438,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特別現金股息已於該等日期派付。

- (f) 調整為不包括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有關資料摘錄自FG Holdings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3，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假設出售及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發生)。

- (g) 調整為將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股本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外國業務的損益。

- (h) 調整為撤銷貴公司收取福源國際的集團間管理費(並非直接歸屬於餘下集團的香港服裝採購業務)。

- (i) 調整為不包括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現金流(假設出售及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發生)。

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流指FG Holdings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現金流(摘錄自FG Holdings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經調整後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op Value的未經審核現金流及香港服裝採購業務(假設轉讓Top Value予銳佳及由福源國際轉讓資產及負債予聯佳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發生)。

- (j) 此為以下兩者相減後所收取的現金淨額(i)出售所得款項270,000,000港元減(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92,348,000港元。
- (k) 調整為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應收一間出售集團實體FG Holdings的貸款83,583,000港元(假設結算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發生)。
- (l) 調整為福源國際(作為業主)與聯佳投資(作為租戶)將就租賃一處辦公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所載年租金開支840,000港元。出售須待簽署香港租賃協議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1)所述租賃安排外,預期其他所有調整均不會對餘下集團有持續影響。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電話：+852 2852 1600
傳真：+852 2541 1911
電子郵件：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852 2852 1600
Fax: +852 2541 1911
Email: 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敬啟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溢利估計

吾等提述下列載於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中包括）非常重中出售其於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FG Holdings」）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重大權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內有關「FG Holdings 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之溢利估計：

「下文所載有關 FG Holdings 之未經審核財務收據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第 II-1 頁。

	截至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9,179	20,491	27,728	24,569
除稅後溢利	31,526	17,414	17,550	19,057

「下文所載有關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溢利數據乃摘錄自本通函第II-10至II-13頁附錄二附註3。

	截至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351	9,326	14,262	17,669
除稅後溢利	22,406	8,588	6,409	13,367]

責任

FG Holdings集團及出售集團(定義見通函)的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謹就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0條而編製。FG Holdings集團的溢利估計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FG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出售集團的溢利估計乃根據FG Holdings集團的溢利估計編製，並調整至不包括FG Holdings之附屬公司Top Value Inc.之業績及FG Holdings另一間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將轉讓予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服裝採購業務(「溢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須就溢利估計負全責。吾等之責任乃就會計政策及根據吾等的程序計算溢利估計提出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及債務聲明」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於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是否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由董事根據通函第31及32頁所載之基準妥善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般採納及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37-39號

福源廣場19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財務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有關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確認函

以下為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就FG Holdings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ROSBY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FG Holdings集團（包括以附註形式載於第II-10頁至II-21頁的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統稱「FG Holdings集團的財務資料」）。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FG Holdings集團的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及FG Holdings集團的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基準編製。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條「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FG Holdings集團的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二所載的FG Holdings集團的財務資料並與董事討論FG Holdings集團的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吾等已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FG Holdings集團的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審閱報告」），當中講述其審閱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主要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根

據審閱報告，概無事宜引起申報會計師注意，致使彼等相信FG Holdings集團的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FG Holdings集團的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就董事編製FG Holdings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的基準及吾等就此與董事討論的基準，以及經董事採納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吾等認為，FG Holdings集團的財務資料(董事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吾等的意見僅就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出具，而並無其他目的。

此 致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37-39號

福源廣場19樓

代表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志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以下為自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接獲有關其對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RANT SHERMAN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10樓1005室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對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將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屬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刊發之通函內。

吾等之估值代表吾等對是項物業權益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適當推銷一項物業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及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威逼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買賣之估計款額」。

市值乃理解為一項物業於不計及出售或購買(或交易)成本及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之情況下之估計價值。

於評估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自用之第一類物業權益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參考臨近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已就可資比較物業及標的物業之間不同交易日期、樓齡、樓面面積等作出調整。

於評估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第二類物業權益時，吾等混合採用市場法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該等物業之土地部分以及其上所建房屋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種方法所得結果之總和代表該等物業整體之市值。吾等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已參考江門市之基準地價及在當地可取得之銷售案例。由於房屋及構築物之性質無法以市值基礎進行估值，故以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重置成本法乃根據該等房屋及修繕之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之扣減而計算。一般而言，在欠缺可比較市場銷售案例之情況下，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之物業價值指針。此方法受到業務潛在盈利能力是否足夠所規限。

吾等於估值時，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於現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之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而獲益。此外，吾等在估值時，假設並無出現任何形式的強迫銷售情況。

於評估位於香港且根據官契於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之物業權益時，吾等已考慮到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有關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的規定，說明該等租契可免支付溢價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由續期日起計，每年將繳付相等於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的地租。

吾等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對物業業權作出查詢，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吾等獲提供之副本有否任何未顯示之任何修訂。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之若干節錄文本。然而，吾等並未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業權查冊，且吾等亦無檢查文件正本

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核實吾等獲提供之副本有否任何未顯示之其後修訂。對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土地及建築面積及物業識別及其他相關事宜等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且對估值屬重大之資料之真實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知會，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已遭隱瞞。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全部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外部，並於可行情況下亦有視察物業內部。於進行視察時，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查察木工或被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構築物其他部分。因此，吾等未能報告該等物業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損壞，而於吾等之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嚴重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就將建於其上之任何物業發展項目展開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或設施之適用性。吾等之估值乃基於該等方面令人滿意且於建設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特別開支或延誤而作出。此外，茲假設該土地之使用及裝修將位於業主所持有或准許將由業主佔用地盤之邊界範圍內。此外，除估值證書內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概無出現佔用或侵佔之情況。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結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或在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全面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載列之規定。

就遵守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1.3條而言及獲 貴公司所告知，因出售中國物業可能產生的潛在稅務負債包括：(i) 中國營業稅(相當於銷售收入的5%)；(ii) 中國土地增值稅(相當於增值淨額的30%至60%)及(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25%)。由於 貴集團無意出售或轉讓有關物業權益，故有關稅項負債不大可能於不久將來得以落實。根據吾等之既有慣例，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並無核證亦無計及有關稅項負債。除適用印花稅外，出售位於香港之有關物業所產生之潛在收益應屬資本性質且無須繳納任何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列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評估中國物業權益時所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7942元。此貨幣兌港元之匯率於估值日至本函件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永康街37號
福源廣場19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房地產部
董事
陳嘉華

MRICS MHKIS RPS(GP)MHIREA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註：

陳嘉華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於香港、澳門、中國及亞洲區物業估值方面積累逾十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出售集團於香港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1. 香港九龍 永康街37號 福源廣場 19樓	21,000,000 港元	100%	21,000,000 港元
2. 香港九龍 永康街37號 福源廣場 2樓第P21至P25號停車場	5,000,000 港元	100%	5,000,000 港元
	<hr/>		<hr/>
小計	26,000,000 港元		26,000,000 港元

第二類 – 出售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3.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 羅坑鎮錦豐工業開發區(前稱 為公眉山陳沖墟管理區)迎賓 東路54號之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 55,700,000 元 (相等於約 <u>70,100,000 港元</u>)	100%	人民幣 55,700,000 元 (相等於約 <u>70,100,000 港元</u>)
總計	<u>96,100,000 港元</u>		<u>96,100,000 港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出售集團於香港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香港九龍 永康街37號 福源廣場 19樓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完工之32層寫字樓之整個19層。	於估值日期，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21,000,000 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新九龍內地段第 2828號餘段、新九龍內地 段第2828號A段餘段及 新九龍內地段第2828號A 段第2分段餘段中30,000 份均等且不可分割份數之 1,038份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0,377平方呎。 該物業乃根據賣地條款第UB4152號持有，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75年，可續約24年。每年應付差餉23,688港元。		100%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21,000,000 港元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目前的登記擁有人為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2. 該物業受一項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規限，參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註冊摘要編號09020901960060。
3. 該物業受一項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租金收益轉讓書規限，參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註冊摘要編號09070601540124。
4. 根據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圖(計劃大綱編號S/K5/35)，該物業所處之土地規劃作其他特別用途。
5. 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由張子姣女士(BSc(測量)，FRM)視察，該物業的外部狀況屬合理。
6. 該物業位於福源廣場，福源廣場位於發展完善的工業區永康街，附近有多棟中高層工業大廈林立。距離荔枝角地鐵站約10分鐘路程。乘坐巴士、小巴、的士及地鐵可達福源廣場。
7.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辦公物業平均收益率約為2.9%。
8. 據貴公司告知，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香港九龍 永康街37號 福源廣場 2樓第P21至P25號停車場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完工之32層寫字樓二樓之五個停車場。 該物業乃根據賣地條款第UB4152號持有，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75年，可續約24年。每年應付差餉23,688港元。	於估值日期，由貴集團佔用作停車場用途。	5,000,000 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2828號餘段、新九龍內地地段第2828號A段餘段及新九龍內地地段第2828號A段第2分段餘段中30,000份均等且不可分割份數之55份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5,000,000 港元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目前的登記擁有人為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2. 該物業受一項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規限，參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註冊摘要編號09020901960060。
3. 該物業受一項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租金收益轉讓書規限，參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註冊摘要編號09070601540124。
4. 根據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圖(計劃大綱編號S/K5/35)，該物業所處之土地規劃作其他特別用途。
5. 該物業由張子姣女士(BSc(測量), FRM)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檢驗，該物業的外部狀況屬合理。
6. 該物業位於福源廣場，福源廣場位於發展完善的工業區永康街，附近有多棟中高層工業大廈林立。距離荔枝角地鐵站約10分鐘路程。乘坐巴士、小巴、的士及地鐵可達福源廣場。
7. 據貴公司告知，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類 – 出售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羅坑鎮錦豐工業開發區(前稱為公眉山陳沖墟管理區)迎賓東路54號之土地及樓宇	該物業包括三幅地塊以及位於一座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竣工的7幢單獨4層樓宇 該物業的總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65,677平方米及37,392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出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零年七月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部分於估值日期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配套用途。 該物業佔地面積約15,585平方米的兩幅地塊出租予關連方，期限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人民幣33,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經營開支)。該兩幅地塊由租戶佔用作工業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 55,700,000元 (相等於約 70,1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55,700,000元 (相等於約 70,10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新國用(2007)第01102、01103號及01104號，總土地面積約65,677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期限為50年，於二零五零年七月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詳情如下：

地段編號	概約土地面積 (平方米)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文件編號)
045002257	50,092	新國用(2007)編號01102
045002258	2,750	新國用(2007)編號01103
045002259	12,835	新國用(2007)編號01104
總計	65,677	

2. 根據7份房地產所有權證(文件編號：粵房地證字第C7047122號至C7047128號，總建築面積約37,392平方米的7幢樓宇的所有權歸屬於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詳情概述如下：

樓宇名稱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年份	層數	房屋所有權證 (文件編號)
車間C	4,000	2002年	1	粵房地證字編號C7047122
宿舍A	4,623.6	2003年	4	粵房地證字編號C7047123
宿舍B	4,623.6	2003年	4	粵房地證字編號C7047124
電力變壓器室	180	2003年	1	粵房地證字編號C7047125
食堂	1,944	2003年	1	粵房地證字編號C7047126
車間A	3,764.8	2008年	1	粵房地證字編號C7047127
車間B	18,256	2004年	4	粵房地證字編號C7047128
總計	37,392			

3. 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由陳嘉華先生(MRICS MHKIS RPS(GP) MHIREA)視察，該物業的外部狀況屬合理。
4. 該物業位於迎賓東路錦豐工業開發區，附近有多棟低層工業大廈，距離新會市中心約30分鐘車程及距離江門市約45分鐘車程。乘坐公交及的士可達該物業。
5. 該位置工業土地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52元。
6. 誠如 貴公司(為租戶)所確認，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為關連方。
7.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8.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該物業之法律意見，含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該物業目前之登記持有人為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有權佔用、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物業；
- (b)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可能對該物業的擁有權構成不利影響的按揭、押記、命令及其他法律產權負擔；及
- (c) 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與租戶訂立的租約協議屬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吾等按照閣下指示，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約旦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就此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向閣下提供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之估值乃吾等對有關物業市場價值之意見。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知情、審慎及不受威逼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之預計金額」。

市值乃理解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值，並無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亦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2. 估值方法

由於已建成樓宇及構築物的特殊用途，且並無現成可作比較的市場案例，故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已按折舊重置成本法，而非直接比較法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乃按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現有建築物當前置換成本減物質損耗扣減及所有相關形式的報廢及優化。實際上，由於缺乏可獲取市場可資比較個

案，折舊重置成本法可用作特定物業市值的替代方法。吾等的估值未必代表處置物業可變現金額且折舊重置成本須待有關業務足夠的盈利能力而定。

3.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得多份文件之摘要，貴集團亦表示並無編製其他相關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物業之現有業權，亦無法確定有否任何修訂未有載於吾等所獲的文件副本中。吾等概不負責就該等資料進行任何詮釋，諮詢閣下之法律顧問更為適當。在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貴集團法律顧問AL-KHALIL Law Firm及貴集團就該等物業之業權所提供之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4.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以其現況在市場出售，且並無附有任何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出售該等物業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家之該等物業提供折扣。

5. 資料來源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甚為依賴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該等物業之識別、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事宜之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有關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已獲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6. 估值之考慮因素

吾等已視察若干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吾等並無為該等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匯報該等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屋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佔地／建築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所示之佔地／建築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內之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為符合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11.3 條及如 貴集團及其約旦核數師(執業會計師—Ghosheh & Co.)所告知，並無就銷售物業而產生潛在稅務負債(包括營業稅、利得稅及土地增值稅)。如 貴集團所告知，由於 貴集團無意出售有關物業，故任何潛在稅務負債具體化之機會極低。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 12 項之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以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出版之《國際評估準則》所載之所有規定。

備註

除非另有訂明，吾等的估值中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港元)計值。吾等已採納 1 約旦第納爾(第納爾)兌 10.991 港元之匯率(倘適用)。

此 致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長沙灣

永康街 37-39 號

福源廣場 19 樓

代 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李偉健博士

BCom(Property) MFin PhD(BA)

MHKIS RPS(GP) AAPI CPV

CPV(Business)

聯席董事

王飛

BA(Business Admin) MSc (Real Estate)

MRICS Registered Valuer

謹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註：李偉健博士是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歐洲國家及美洲國家擁有超過十年的估值經驗。

附註：王飛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及註冊評估師，擁有 15 年香港物業估值、交易諮詢及物業項目顧問經驗及 7 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巴布亞新幾內亞、法國、美國、阿布達比(阿聯酋)及約旦的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出售集團於約旦持有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位於約旦南安曼 A1 Tajamouat 工業城 A1 Raqeem 一幅3號 土地地段1340號之 工業樓宇F座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 約5,407平方米之土地。 一幢於二零零二年前後竣 工之4層工業樓宇建於該 幅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 為7,815平方米。緊鄰該樓 宇乃一幢後來增建之一幢 2層樓宇，建築面積約為 1,130平方米。 該土地為永久業權地產。	該物業作為服裝 製造工廠而經營。	21,900,000 港元 貴集團應佔 100% 權益： 21,900,000 港元

附註：

- 根據業權契約，Jerash Garments &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Jerash」) 為登記擁有人。
- Jerash 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Muhammad Ezzat Mohammad Salameh 先生(約旦估值師聯合會認可評估師，並獲約旦哈希姆王國工業及貿易部土地及測量部認可資格，彼亦為安曼商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進行視察。彼於約旦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5年經驗。吾等經參考 Muhammad Ezzat Mohammad Salameh 先生的調查資料後達致估值意見。
- 永久業權地產是指擁有人享有該物業的擁有權，並擁有可無條件處置該物業的權利。此種業權在有效期、處置及繼承方面不受限制。
- 吾等獲 貴集團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根據業權契約，Jerash Garments &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Jerash」) 擁有該物業；
 - 根據 Jerash 之業權契約，概無有關所述不動產之法律障礙，例如按揭或押計；
 - 所述不動產的物業佔用情況符合現行環境保護規例；
 - 所述不動產的業權為 Jerash 可自由使用；及
 - 所述不動產由 Jerash 全部持有(永久業權)。因此，Jerash 為資產(F座及其設備及機器)之所有人且有權以其認為合適之任何合法方式行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所載有關卓科企業、Sure Strategy、Merlotte Enterprise、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及要約之資料及確認乃適當地摘錄自聯合公佈或由相關各方所提供。董事願就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之準確及公平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9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u>9,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508,832,000</u>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u>5,088,32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尤其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股份已經或正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末）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58,570,000 股股份。

3.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認購10,945,000股購股權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換股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4.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 公司/相聯 法團的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蔡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7,552,000股股份 (附註2)	-	62.41%
	冠華	實益擁有人	冠華的8,198,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冠華 股份」)(L)	-	0.47%
	冠華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股 冠華股份 (附註7)	0.69%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00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21.22%
	Sure Strategy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3)	-	49.00%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 公司／相聯 法團的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吳子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350,000 股股份 (L) (附註 4)	1.05%
劉國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350,000 股股份 (L) (附註 4)	1.05%
李先生	美雅(環球)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 普通股(L)	–	49.0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360 股股份(L)	–	0.05%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512,080 股股份(L) (附註 5)	–	0.69%
	冠華	信託創辦人	393,612,000 股冠華 股份(L) (附註 5)	–	22.51%
	冠華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股 冠華股份(L) (附註 8)	0.07%
陳先生	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每股 面值 1.00 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 延股(L)	–	50.0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39.3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9,000 股股份(L)	–	0.06%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512,080 股股份(L) (附註 6)	–	0.69%
	冠華	實益擁有人	2,070,000 股 冠華股份(L)	–	0.12%
	冠華	信託創辦人	393,612,000 股 冠華股份(L) (附註 6)	–	22.51%
	冠華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股冠華 股份(L) (附註 8)	0.07%
	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每股 面值 1.00 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 延股(L)	–	50.0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39.39%

附註：

- (1)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該等股份包括 Sure Strategy 持有的 315,200,000 股股份及 Merlotte Enterprise 持有的 2,352,000 股股份。Sure Strategy 由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擁有 51% 及由 Merlotte Enterprise 擁有 49%。Merlotte Enterprise 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 Merlotte Enterprise 持有，而 Merlotte Enterprise 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 (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吳子安先生及劉國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 5,350,000 份購股權，可認購 5,350,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 0.600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 (5) 該等股份及冠華股份（視情況而定）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iducia Suisse SA 則作為李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 (6) 該等股份及冠華股份（視情況而定）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 由 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iducia Suisse SA 則作為陳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 (7)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蔡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 12,000,000 股冠華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止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 0.782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 (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李先生及陳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可認購 1,200,000 股冠華股份及 1,200,000 股冠華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止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 0.782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本公司備存之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之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於所存置之登記冊中作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re Strategy	實益擁有人	315,200,000 股 (L)	61.95%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2,448,000 股 (L)	0.48%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5,200,000 股 (L) (附註2)	61.95%
冠華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7,648,000 股 (L)	62.43%
Merlotte Enterprise	實益擁有人	2,352,000 股 (L)	0.4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5,200,000 股 (L) (附註2)	61.95%
陳麗芬女士 (附註4)	配偶之權益	317,552,000 股 (L)	62.41%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341,000 股 (L)	10.48%
丘玉珍女士 (附註5)	配偶之權益	53,341,000 股 (L)	10.48%

附註：

- (1) 字母「L」指個人或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 Sure Strategy 持有，而 Sure Strategy 由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擁有 51% 及由 Merlotte Enterprise 擁有 49%。
- (3)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由冠華全資擁有。
- (4) 陳麗芬女士為蔡先生之妻子。
- (5) 丘玉珍女士為吳先生之妻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存置的登記冊中作記錄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5.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彼等自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能於本集團內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與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即：

- (i) 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 (ii) 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
- (iii) 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或
- (iv) 並未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蔡連鴻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蔡先生負責策略規劃及監控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

劉國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負責美雅(環球)有限公司之整體營運及市場營銷，而美雅(環球)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FG Holding的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後)。

吳子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吳子安先生負責本集團生產管理。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董事(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緊隨要約結束後(或收購守則所許可的其他時間)辭任。

要約人擬提名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該等委任將不會早於寄發有關要約的要約文件日期或收購守則所許可的其他日期生效。要約人亦正物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合人選。有關上述委任的詳情將載入與要約有關的要約文件內。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i) 銷售協議。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中證評估」)	專業物業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羅馬」)	專業物業估值師
申銀萬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中證評估、羅馬及申銀萬國各自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中證評估、羅馬及申銀萬國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中證評估、羅馬及申銀萬國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引述彼等之名稱及載入彼等各自之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中城，彼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iv)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19樓）可供查閱，並可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rdglory.com.hk) 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本公司年報；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v) 申銀萬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申銀萬國函件」一節；
- (vi) 中證評估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vii) 羅馬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viii) 本附錄「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ix)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x) 本附錄「7. 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xi) 本通函「FG Holdings 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有關FG Holdings 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審閱報告；及
- (xii) 本通函。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Sure Strategy Limited(「Sure Strategy」，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就出售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FG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出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及隨附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以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FG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須由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總現金代價270,000,000港元出售予Sure Strategy；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出售協議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且在有必要時，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蓋上本公司印鑑)，及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作出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步驟、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待股份銷售協議(定義見通函)根據其條款完成後，批准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中「G.有關保留僱員安排之特別交易」一節中所述條款及條件，委聘及委任鄭思敏女士、程楚碧女士及易仲申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為餘下集團(定義見通函)僱員；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該等委任作出、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且在有必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要時，根據細則蓋上本公司印鑑），及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作出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步驟、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該等委任生效。」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福源國際有限公司與聯佳投資有限公司就租賃餘下集團之辦公物業（其為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19樓物業（總樓面面積約3,900平方呎）之部分）而將訂立之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該等委任作出、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且在有必要時，根據細則蓋上本公司印鑑），及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作出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步驟、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之生效。」
4. 「**動議**待通函及隨附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中「D. 特別現金股息」一段「特別現金股息之條件」分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於記錄日期（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結束營業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派發（「**分派**」）每股0.72港元現金股息；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該分派作出、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且在有必要時，根據細則蓋上本公司印鑑），及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作出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步驟、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分派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行使細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規則所賦予之有關分派之權力及職權。」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待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細則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後，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股份溢價註銷生效日期**」）起使股份溢價註銷（定義見下文）生效：
 - (a) 註銷截至股份溢價註銷生效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股份溢價註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將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以百慕達法律及細則准許之方式，動用本公司當時繳入盈餘賬之款額，用作（包括但不限於）；(i) 撇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ii) 及／或派付股息或不時以繳入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包括支付該分派的任何部分，而毋須由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並與股份溢價註銷有關之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之整體性）(i) 批准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與股份溢價註銷有關或致使股份溢價註銷生效之任何文據或協議及發出任何文件；及(ii)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使股份溢價註銷生效。」
6. 「**動議**待(i)股份銷售協議（定義見通函）完成；及(ii)本公司新英文名稱「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新第二中文名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上登記，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及第二中文名稱證書後：
- (a)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第二中文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及第二中文名稱證書所載登記日期起，及有關變更本公司名稱之該等文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條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妥存檔及登記手續起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全面生效且為或就實施變更本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以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步驟以及作出該等行為、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37至39號
福源廣場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者）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5. 於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
6. 上述所有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釐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